

公司代码：603418

公司简称：友升股份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罗世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坚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0,281,842.6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08,853,739.84元。

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3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3,068,44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0,246,808.52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2.68%。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关于本公司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3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95
第八节	财务报告	96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友升股份、发行人	指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友升有限	指	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罗世兵和金丽燕
泽升贸易	指	上海泽升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山东友升	指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友升	指	安徽友升铝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友利森	指	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泽升	指	广东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春友升	指	长春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泽升	指	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友升	指	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友升	指	武汉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云南友升	指	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泽爱思	指	海南泽爱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北友升	指	河北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泽升国际	指	ZESHE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泽升欧洲	指	ZS EUROPE LTD.,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泽爱思	指	ZS AUTOMOTIVE COMPONENTS MEXICO S.A.DE C.V.,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友升	指	UNISON AUTOMOTIVE MEXICO S.A.DE C.V.,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土耳其泽升	指	ZS TURKEY OTOMOTİV YEDEK PARÇALARI LİMİTED ŞİRKETİ.,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共青城泽升	指	共青城泽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系公司股东
达晨创联基金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浦临港基金	指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浦科创基金	指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骁墨	指	上海骁墨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杉晖创业	指	深圳市杉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杉创智至	指	上海杉创智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联炤	指	上海联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达晨财汇	指	海南三亚达晨财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财投晨源	指	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晨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财智创赢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杭州达晨创程	指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深圳达晨创程	指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安吉璞颀	指	安吉璞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16 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26.7111 万股的行为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友升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Unison Aluminium Product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Unis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罗世兵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施红惠	张文骏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2058号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2058号
电话	021-59761698	021-59761698
传真	021-59760338	021-59760338
电子信箱	yszq@unisonal.com	yszq@unisonal.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205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205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702

公司网址	http://www.unisonal.com
电子信箱	yszq@unisonal.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 《证券时报》（ https://www.stcn.com/ ） 《经济参考报》（ https://www.jjckb.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s://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事务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友升股份	603418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葛朋、吴金海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22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倪勇、杨博文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5年9月23日-2027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不适用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不适用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4,981,639,627.49	3,950,160,805.10	26.11	2,904,858,086.83
利润总额	552,844,987.32	466,672,576.08	18.47	365,439,29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490,281,842.67	405,159,766.20	21.01	321,217,530.25

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6,797,172.36	401,159,049.44	21.35	319,073,36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75,357.67	-252,941,485.00	不适用	38,022,353.17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38,398,580.61	1,944,635,410.55	133.38	1,558,495,051.66
总资产	6,267,291,927.78	4,135,471,936.59	51.55	2,979,260,938.2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3	2.8	11.79	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13	2.8	11.79	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0	2.77	11.91	2.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1	23.13	减少5.12个百分点	2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8	22.9	减少5.02个百分点	22.8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度增长 133.38%，总资产较上年度增长 51.55%，主要系公司本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以及公司产销规模增长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45,682,980.20	1,230,334,185.33	1,286,608,597.08	1,519,013,86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75,318.58	133,000,382.35	137,561,635.58	131,244,50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424,556.38	133,820,533.99	136,573,909.01	127,978,17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6,265.70	142,942,277.02	22,509,564.04	-115,972,749.09 (注)

注：上表中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流部分，相应减少了银行票据贴现业务；同时第四季度销售规模增长，营运资金占用增加，综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42,850.98		-1,245,600.82	-2,169,527.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22,727.21		6,524,223.44	7,057,988.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6,893.38		-309,935.64	-2,300,134.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2,099.30		967,970.22	444,161.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484,670.31		4,000,716.76	2,144,165.8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492,944,804.49	407,822,728.02	20.87	323,695,336.72

十二、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	------	------	------	----------

				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106,051,735.05	73,810,969.35	-32,240,765.7	0
合计	106,051,735.05	73,810,969.35	-32,240,765.7	0

十三、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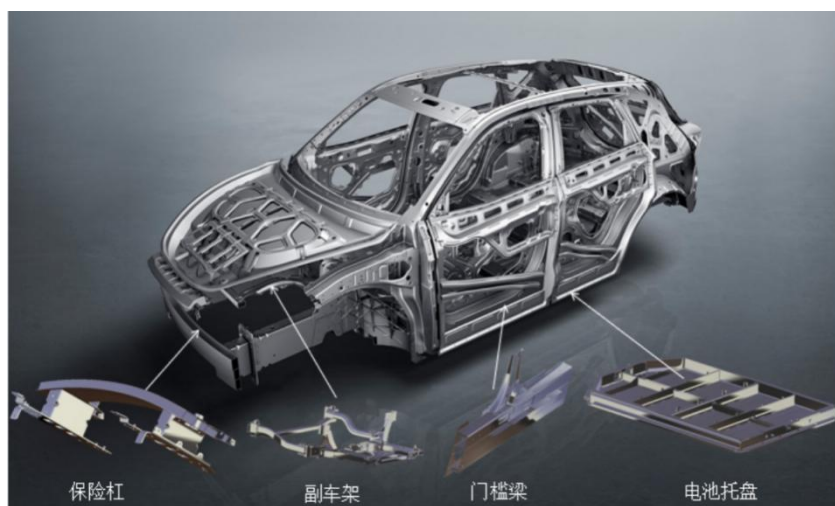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是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商，致力于为汽车车身、底盘、电池系统轻量化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新能源汽车领域，掌握铝合金挤压、压铸、焊接、CNC 等多种核心工艺，形成门槛梁系列、电池托盘系列、保险杠系列、副车架系列等多产品体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具体应用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产品主要为模具、轮圈、减震、型材等产品。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客户覆盖多个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和一级汽车零部件厂商。公司的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根据客户的产品设计需求进行定制化的同步开发，在通过客户的定点并取得销售订单后，公司依据订单组织采购和生产，并完成产品的销售交付。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铝合金汽车零部件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水、铝棒、铝型材以及其他合金等。公司已根据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起采购控制程序和供方管理控制程序，并形成规范完整的管理体系。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和相对应的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以保证生产顺利实施和如期完成。采购计划由相关部门分工实施采购活动：采购部负责最终产品形成过程中所需各类物资的采购和服务；工程技术中心负责制定采购物资的技术标准及验收标准；品保部负责对采购物资进行实际品质验证与反馈；财务部负责采购付款的审核及核销工作。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根据客户的滚动预测适当进行备货。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及需求编制的销售预测为基础，经审核后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公司及子公司充分利用各个地区的资源优势、人力优势、成本优势，根据当地的资源禀赋去承担相应的生产工序。

（三）市场地位

汽车零部件种类繁多，不同零部件产品因应用系统、规格型号、生产工艺等方面存在差异，行业比较分散。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客户覆盖特斯拉、小米汽车、赛力斯、蔚来汽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比亚迪、大众、奥迪、沃尔沃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以及宁德时代、海斯坦普等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领域已成为重要供应商。

随着公司产品矩阵不断丰富，国内外扩建产能逐步释放，公司正进一步巩固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领域的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

（一）中国领跑，全球提速

报告期内，我国汽车行业继续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活力，产销量再创新高。根据中汽协数据统计，2025 年全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9.4%；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2%，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7.9%，较去年同期提高 7 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成为我国汽车市场主导力量。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出口表现尤为亮眼，根据乘联分会数据统计，全年自主新能源出口 204 万辆，增长 139%，新能源占自主出口 49.5%，随着 CKD（全散件组装）出口增长，中国乘用车出口已从“单纯卖车”向“产业链出海”延伸，从“量”的高速增长向“质”的飞跃升级转变。

从全球来看，新能源汽车销量实现跨越式增长，汽车产业正进入电动化转型加速期。根据研究机构 EVTank、伊维经济研究院联合中国电池产业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白皮书（2026 年）》，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2354.2 万辆，同比增长 29.1%。其中欧洲市场总体销量持续稳健增长，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377.0 万辆，同比增长 30.5%，市场渗透率已经超过 20%。

（二）“政策驱动+市场自发”，车身轻量化升级为“必选项”

报告期内，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保持高速增长势头，渗透率持续提升，上游零部件产业亦迎来强劲的发展热潮。随着汽车产业向电动化、智能化转型，新能源汽车为了提升续航里程和性能，对轻量化材料的需求更为迫切。

2025 年 5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限值第 1 部分：乘用车》（GB36980.1—2025）。该标准是全球首个电动汽车电耗限值强制性标准，其综合考虑纯电动乘用车电耗现状、节能技术潜力、成本控制、特殊车型电耗表现等因素，提出不同车重下的电耗限值，较上一版推荐性标准加严约 11%。轻量化日趋成为经济可行的达标路径。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 2026—2027 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中明确将电耗达标与税收优惠挂钩，未满足 GB36980.1 限值的车型将被剔除优惠范围，驱动车企加速轻量化转型。铝合金作为减重效果、材料强度、经济性等各方面综合优势较好的轻量化材料，可以通过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来提高车辆的能效水平实现车辆的节能减排。

（三）全链条竞争与出海突围

铝合金零部件因其显著的轻量化优势，已广泛应用于汽车车身、底盘、电池系统等多个核心模块。在高景气度的吸引下，国内轻量化零部件赛道参与者增多，同质化竞争与发展压力逐渐凸显，行业格局加速重构，竞争维度已从单一零部件供应升级为“材料研发-模具设计-工艺优化-系统集成”的全链条较量。本土企业全球化布局加速，通过海外建厂应对国际贸易风险，持续向国际高端市场突破与渗透，强化在全球产业链中的竞争力。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中国汽车市场整体表现强劲，产销量再创历史新高，其中新能源汽车成为市场主导力量。汽车市场的持续增长为零部件行业带来广阔空间，新能源汽车的爆发式增长进一步催生强化安全、优化能耗、提升续航的多重需求，进而推动了整车轻量化技术的深度应用。面对市场机遇与挑战，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以产品质量为根本、以技术创新为手段，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持续提升精细化运作水平、积极搭建全球供应链，保障现有业务稳健运营与持续发展。

同时，凭借在轻量化、高强度铝合金零部件领域的核心技术积淀，以及卓越的量产交付与集成配套能力，公司在巩固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抢抓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积极布局新兴科技领域，深度参与新质生产力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发展态势向好，营业收入与盈利规模实现双增长，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均取得扎实成效。公司重点工作如下：

1、强化市场根基，拓展业务版图

2025 年度，公司一方面立足国内基本盘，完善配套服务体系，持续发掘新的市场机会；另一方面，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快速部署全球产能，实现国内国际相互促进的高质量发展。公司坚持“快速响应，全力配合”的合作理念，获得业内客户的广泛认可。在国内市场，公司与小米汽车、赛力斯、宁德时代、蔚来汽车、小鹏汽车、比亚迪等高端优质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在国际市场，公司已进入特斯拉、沃尔沃、斯特兰蒂斯、大众、奥迪等知名整车厂供应链并已成为部分客户批量供货，为持续提升海外市场份额提供基础。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累计已获得定点的项目在手订单总金额约 338.67 亿，其中海外业务占比 29.30%。

同时，为拓展公司产品矩阵，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于 2025 年底正式成立底盘产品事业部。该事业部将重点开发与控制臂、转向节、减震器节叉等相关的底盘核心部件产品，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技术布局与服务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增长注入新动力。

2、核心技术创新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内部多部门联动机制，打通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全产业链条，实现技术前瞻研发与量产落地保障的深度耦合，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高效协同。同时，坚持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创新发展模式，与高校等科研机构合作，聚焦材料、工艺、装备三大核心方向开展创新攻关，为公司的长效经营与长远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材料创新方面，公司在高强铝合金系列完成屈服强度 510MPa 级 7 系高强锻造铝合金摆臂、420MPa 级超强 6 系汽车用铝合金挤压材、450MPa 级 7 系超强保险杠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应用，其中超宽 7 系保险杠材料已实现规模化量产；针对锻造用无粗晶环材料，公司自主研发锻造用无粗晶环、高强度 7 系铝挤压棒，并同步推进无粗晶高强度挤压棒、无粗晶超强 6 系挤压棒的研发与试验工作，从根源解决传统锻造材料的粗晶缺陷问题，大幅提升材料力学性能与成型稳定性，为高端结构件的精密制造提供核心材料支撑；此外，公司积极布局高温合金在挤压模具领域的开发与研究，突破传统模具材料的性能瓶颈，显著提升模具在极端工况下的耐磨损、抗高温能力，为复杂成型工艺的优化升级提供全新解决方案。

工艺方面，公司聚焦铝合金材料开发、挤压、成形、焊接等核心制造工艺三十余年。通过优化挤压工艺，有效降级模具开裂风险延长模具寿命，稳步提升大规格型材成型效率与生产稳定性；通过成形机理核心突破，提高型材在复杂工况下的结构可靠性与使用稳定性；通过模具涂层配方优化与制备工艺改进，有效提升型材表面光洁度与耐腐蚀性；通过材料及焊接工艺创新，开发焊接开裂不敏感型挤压铝材，破解焊接工艺瓶颈，提升电池托盘良品率。

在 2025 年，公司将工艺创新延伸至减重用超强合金，并开发锻造、高压铸造、低压铸造技术的全工艺类别，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得以提升和扩展，如摆臂、控制臂的应用。该类产品的应用亦将为公司产品覆盖到人形机器人等新兴领域提供契机。公司开发了屈服强度 470MPa 的超强铝合金，用于多孔汽车型材（保险杠、门槛梁）；开发了屈服强度 550MPa 的航空铝合金，用于汽车摆臂、航空等锻件。低压铸造技术用于汽车副车架，使壁厚减薄到 3.3-3.5mm，大幅降低副车架重量。

装备创新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四主轴加工中心，实现四件产品同步加工；同时配套导入自动上下料系统，打造全流程自动化加工产线，有效缩减设备占地面积，显著提升厂区空间利用效率，大幅降低产品生产制造成本。围绕型材精细化加工痛点，企业持续攻坚激光切割核心应用技术，整合数控切削成熟工艺体系，定向开发一体化复合加工专用设备。依托双工艺融合的技术创新模式，实现加工效能与产品品质双重升级，夯实技术核心壁垒，全面提升综合市场竞争力。

3、全球化产业链布局

经多年技术沉淀与市场积累，公司在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已成为重要的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供应商，在国际市场上亦与特斯拉、沃尔沃、斯特兰蒂斯、大众、奥迪等知名整车厂展开深度合作。基于对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的前瞻判断，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及公司全球化战略，公司着力推进海内外生产基地建设，打造高效快速响应的全球供应链体系。

2025 年，公司持续完善全球产能布局，国内端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新设河北友升实现对小米汽车等核心客户的就近配套与高效服务；海外端持续推进境外生产基地建设，保加利亚一期生产基地已具备小批量生产能力，墨西哥二期生产基地有序推进，同时公司于 2025 年末在土耳其新设的子公司将依托当地劳动力、能源成本优势及丰富的再生资源，与泽升欧洲、墨西哥泽爱思形成高效协同，全面打造低碳产业链体系，进一步强化公司属地化配套服务能力，有效缩短产品交付周期，为公司全球化布局的加速推进奠定坚实基础。

4、强化成本管控

报告期内，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上涨等经营挑战，公司通过加强全面预算管理，精准把控成本管控各环节，持续深化降本增效工作，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绩效。

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布局加速推进，新建生产基地数量较多，各基地在产能爬坡、试生产阶段相关基地制造费用水平高于正常量产阶段；待各新建基地逐步实现满产达产形成规模效应，将成为公司利润增长的重要支撑，为业绩提升释放显著增量。

202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稳步增长，主要在研项目有序推进，同时公司积极引进核心技术人才、强化研发团队建设；相应折旧摊销费用、资本性开支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顺应发展战略、加快产能扩张布局带来的阶段性影响。未来，随着公司各类产品逐步实现规模化量产、市场销量持续提升，研发成本、折旧摊销等各项单位成本将被有效摊薄，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具备持续提升的良好空间。

5、探索智能机器人业务

公司在持续巩固现有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同时，积极探索新兴科技领域的布局。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人工智能事业部，从算法、工程、数据、测试、运维等多角度开展相关工作，专项负责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研发、供应链搭建、产品落地及市场拓展工作。

为进一步抢抓行业整合机遇，快速切入新兴业务领域，公司多举措并行。一方面，公司将坚持内生增长为核心支撑，聚焦智能化核心技术，引进行业顶尖技术人才、管理人才与专业研发团队，搭建高效精干的核心研发与运营体系。2026 年 3 月，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奥拓睿智科技有限公司，后续依托内部团队强化核心算法研发，加速供应链体系的专业化搭建与优化，提升产品规模化生产与质量管控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筛选技术体系成熟、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优质企业开展并购，快速筑牢技术、产品等核心能力，并以投资联动业务协同。2026 年 3 月，公司以智能割草机器人作为首发落地载体，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优思美地 20% 股权，旨在强化公司在智能割草机器人及低速无人驾驶领域的技术储备与核心竞争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智能割草机器人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未形成销售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无影响。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新能源汽车市场聚焦优势

当前新能源汽车面临的一大难题即是续航里程较短，为了解决续航里程问题，各大电动汽车整车厂商普遍采取轻量化解决方案。铝合金因其较低的密度和优质的性能比重，在大幅降低车身重量同时，兼具突出的安全性能，近年来被广泛应用于汽车轻量化领域，尤其是在重量占比较高的汽车的门槛梁、电池托盘、保险杠、副车架等汽车结构件领域。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始研发与生产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的公司，形成了明显的市场先发优势。2013年，公司为华域汽车提供门槛梁等零部件，开始参与到凯迪拉克CT6车型的生产过程中。2016年，公司为蔚来汽车提供门槛梁零部件，正式开启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铝合金车身零部件产品的布局。随后公司不断开拓新能源汽车客户，持续聚焦新能源汽车市场，成功切入新能源汽车供应链核心圈，与特斯拉、小米汽车、赛力斯、沃尔沃、蔚来汽车、斯特兰蒂斯、大众、奥迪等头部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技术优势

公司深耕汽车轻量化领域，凭借长期项目实践与技术积淀，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及原始创新，构建起涵盖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先进加工工艺、轻量化终端产品设计的三大核心技术体系，技术实力获行业头部客户认可。

在新材料领域，公司通过优化合金配比、模具设计、热加工及热处理工艺改善材料微观组织；在加工工艺端，自主研发弯曲、机加工、铆接等专用设备，优化精密加工、弯曲成型、焊接等工序，实现加工精度、生产效率与质量稳定性的同步提升，显著降低生产成本；在终端产品设计上，针对保险杠、门槛梁、副车架、电池托盘等核心部件形成专属核心技术，在达成轻量化目标的同时，大幅提升产品刚度与整体强度，全面适配汽车轻量化升级需求。

3、客户优势

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有着很高的标准和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进入整车厂商、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而这一过程往往需要1-2年的时间，双方均要付出较高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因此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一旦和公司确立供应关系，其合作关系一般比较稳定。

公司已成为特斯拉、小米汽车、赛力斯、沃尔沃、比亚迪、蔚来汽车、斯特兰蒂斯、大众、奥迪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以及海斯坦普、宁德时代、凌云工业、富奥股份等知名一级汽车供应商的供应商。

4、产业链整合优势

公司深度整合汽车零部件设计、模具开发、材料研发、机械加工及铝合金连接、弯曲等全产业链环节，构建起覆盖研发、生产、销售的一体化服务体系。依托技术与经验积淀，公司深度介入客户产品前期设计，从结构优化、性能提升、成本控制等维度提供改良支持。

面对铝合金产品向高强高韧、复杂断面、薄壁高精方向升级的行业趋势，公司突破传统经验式设计局限，针对性研发多类专用模具以提升生产效率，同时根据不同零部件性能需求定制材料成分配比，并在材料研发阶段即统筹考虑成型、加工、焊接等全环节的经济性与可行性，最终形成系统化、一体化的汽车零部件设计生产能力，精准适配高端铝合金零部件的制造需求。

5、深耕国内、辐射全球的产能布局

公司积极践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利用全球化生产与业务资源布局优势，围绕汽车整车企业属地化建厂，打造服务全球的集技术、生产、服务于一体的快速响应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海内外产能布局，在国内新设河北友升，在海外加快建设墨西哥、土耳其、保加利亚生产基地。一方面国内端围绕汽车整车企业的属地化建厂，以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进一步夯实在国内铝合金轻量化零部件市场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海外端突破贸易壁垒，抢占国际高增长市场，形成“国内产能补位+海外产能破局”的双轮驱动，实现对客户需求的高效精准对接，为深化客户合作、拓展市场版图、提升规模效应筑牢核心竞争基础。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82 亿元，同比上升 26.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 亿元，同比上升 21.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5.38 亿元，较期初增长 133.38%。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981,639,627.49	3,950,160,805.10	26.11
营业成本	4,037,217,073.76	3,137,241,757.75	28.69
销售费用	27,686,843.04	23,335,900.40	18.64
管理费用	138,518,223.07	125,634,433.32	10.25
财务费用	38,799,049.58	33,772,057.98	14.89
研发费用	163,299,561.96	120,929,591.62	3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75,357.67	-252,941,485.0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875,682.16	-327,201,880.7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598,108.96	550,865,083.87	229.0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规模增长对应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管理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收入和成本概况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汽车零部件	4,452,720,881.76	3,512,533,853.93	21.11	24.57	27.05	减少 1.5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

			(%)	入比上年 增减 (%)	本比上年 增减 (%)	上年增减 (%)
门槛梁系列	2,317,401,722.96	1,832,828,748.24	20.91	32.57	34.21	减少 0.96 个百分点
电池托盘系列	1,314,582,562.52	1,096,771,214.14	16.57	23.55	24.97	减少 0.95 个百分点
保险杠系列	428,915,975.74	314,226,517.91	26.74	1.82	3.99	减少 1.53 个百分点
副车架系列	170,463,187.01	155,688,993.17	8.67	35.80	37.24	减少 0.96 个百分点
其他	221,357,433.53	113,018,380.47	48.94	2.67	6.84	减少 1.9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内销	4,086,877,489.81	3,258,099,433.01	20.28	22.83	25.66	减少 1.79 个百分点
外销	365,843,391.95	254,434,420.92	30.45	47.97	48.05	减少 0.0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门槛梁系列	吨	59,938.99	59,279.12	2,225.59	35.42	34.84	42.14
电池托盘系列	吨	23,158.72	23,036.38	959.18	7.16	8.84	14.62
保险杠系列	吨	11,011.76	11,195.69	424.90	-1.22	1.50	-30.21
副车架系列	吨	3,199.32	3,135.70	276.84	26.00	24.76	29.84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 同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本期 金额 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情况 说明
汽车零部件	直接材料	2,101,968,467.35	59.84	1,676,593,487.98	60.64	25.37	
	直接人工	302,749,324.98	8.62	239,602,186.07	8.67	26.35	
	制造费用	1,107,816,061.60	31.54	848,529,144.72	30.69	30.5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 同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本期 金额 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情况 说明
门槛梁系列	直接材料	1,239,126,852.67	67.62	890,261,977.42	65.19	39.19	
	直接人工	123,537,182.27	6.74	102,828,672.18	7.53	20.14	
	制造费用	470,164,713.30	25.65	372,591,638.03	27.28	26.19	
电池托盘系列	直接材料	479,276,462.27	43.70	428,599,111.81	48.83	11.82	
	直接人工	133,643,049.18	12.19	101,188,683.97	11.53	32.07	
	制造费用	483,851,702.69	44.12	347,863,510.21	39.64	39.09	
保险杠系列	直接材料	230,543,134.51	73.37	223,199,731.67	73.87	3.29	
	直接人工	23,587,581.54	7.51	17,816,951.69	5.90	32.39	
	制造费用	60,095,801.86	19.12	61,144,525.63	20.24	-1.72	
副车架系列	直接材料	66,344,419.78	42.62	52,002,597.06	45.84	27.58	
	直接人工	16,149,715.78	10.37	13,368,780.67	11.78	20.80	
	制造费用	73,194,857.61	47.01	48,071,316.06	42.38	52.26	
其他	直接材料	86,677,598.12	76.70	82,530,070.02	78.02	5.03	
	直接人工	5,831,796.21	5.16	4,399,097.56	4.16	32.57	
	制造费用	20,508,986.14	18.14	18,858,154.79	17.83	8.7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适用 ☒不适用**(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71,872.47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54.5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99,747.49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58.2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B.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小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64,181,767.34	11.33
2	XPeng (Hong Kong) Limited	347,643,479.19	6.98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双王新材料有限公司	149,305,392.64	4.35
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123,191.77	3.53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27,686,843.04	23,335,900.40	18.64	主要系本期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38,518,223.07	125,634,433.32	10.25	主要系本期管理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8,799,049.58	33,772,057.98	14.89	主要系本期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研发费用	163,299,561.96	120,929,591.62	35.04	主要系本期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63,299,561.9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63,299,561.9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2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8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0.0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13
本科	97
专科	181
高中及以下	97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122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177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78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12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75,357.67	-252,941,485.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875,682.16	-327,201,880.74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598,108.96	550,865,083.87	229.05	主要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30,711,830.27	6.87	84,498,117.53	2.04	409.73	主要系本期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73,810,969.35	1.18	106,051,735.05	2.56	-30.40	主要系本期增加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所致
其他应收款	39,179,497.95	0.63	28,393,932.00	0.69	37.99	主要系本期支付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22,083,185.38	19.50	58,071,007.44	1.40	2,004.46	主要系本期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80,537,947.89	6.07	240,541,379.83	5.82	58.20	主要系本期建设海外产能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37,038,343.21	2.19	105,136,641.61	2.54	30.34	主要系本期土地使用权增加

						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87,826,369.84	1.40	58,415,304.98	1.41	50.35	主要系本期厂房装修、模具摊销费、改造费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264,750.33	1.33	29,559,776.48	0.71	181.68	主要系本期预付土地、项目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40,876,653.38	7.03	988,867,580.09	23.91	-55.42	主要系本期收到补流募集资金，减少贷款所致
合同负债	25,175,503.62	0.40	4,087,844.44	0.10	515.86	主要系本期预收客户模具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59,892,700.00	0.96	4,242,960.00	0.10	1,311.58	主要系本期增加中长期流贷所致
长期应付款	177,918.95	0.00	10,558,580.47	0.26	-98.31	主要系本期偿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预计负债	-	-	1,726,293.83	0.04	-100.00	主要系本期冲回预计海关税金所致
股本	193,068,444.00	3.08	144,801,333.00	3.50	33.33	主要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致
资本公积	2,777,218,571.41	44.31	745,341,819.68	18.02	272.61	主要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752,271.84	0.01	-23,805,144.71	-0.58	-103.16	主要系本期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所致
专项储备	1,675,427.20	0.03	2,895,379.09	0.07	-42.13	主要系公司增加安全生产支出所致

盈余公积	51,485,064.56	0.82	33,191,466.36	0.80	55.12	主要系本期计提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1,514,198,801.60	24.16	1,042,210,557.13	25.20	45.29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845,968,694.4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3.50%。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七、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汽车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产能状况

√适用 □不适用

现有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工厂名称	设计产能	报告期内产能	产能利用率（%）
挤压设备产能（运行小时）	201,077.01	194,062.66	96.51

在建产能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在建产能工厂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累积投资金额	预计投产日期	预计产能
云南友升、土耳其泽升、墨西哥泽爱思	106,028.32	14,597.64	14,597.64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轻量化材料
江苏友升、土耳其泽升、墨西哥	51,719.77	403.61	403.61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50 万台（套）电

泽爱思					池托盘和 20 万套下 车体
-----	--	--	--	--	----------------------

产能计算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1. 设计产能=当年挤压设备标准运行时间（即除去日检、月检、半年检及临时检修后的时间）；
2. 考虑到不同吨位的挤压机挤出效率存在差异，此处统一按照 2000 吨挤压机进行标准化折算。

2、 整车产销量

☐ 适用 ☒ 不适用

3、 零部件产销量

☐ 适用 ☒ 不适用

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的“（2）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4、 新能源汽车业务

☐ 适用 ☒ 不适用

5、 汽车金融业务

☐ 适用 ☒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山东友升	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5,000.00	112,495.65	71,752.10	194,872.67	19,154.49	16,911.56
上海泽升	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5,000.00	33,971.33	9,467.52	70,496.88	2,365.33	1,714.66
安徽友升	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5,000.00	35,694.82	8,373.46	61,519.29	1,429.40	1,039.68
江苏友升	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20,000.00	100,439.85	24,035.67	43,100.47	2,101.83	2,040.21
重庆友利森	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5,000.00	101,016.66	36,934.94	181,117.61	11,737.99	10,373.63
云南友升	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5,000.00	121,438.89	4,704.73	20,625.69	-130.06	-139.6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河北友升	新设	本报告期末产生重大影响
土耳其泽升	新设	本报告期末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增长延续，结构转型与出海驱动并行

新能源汽车市场将有望延续增长态势，销量及渗透率稳步提升。据 EVTank 预测，2026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2849.6 万辆，总体市场渗透率将超过 40%，其中中国市场因政策支持及产业链完善，销量将达到 1979.6 万辆，占比约 70%。

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触及阶段性高点，行业正面临多重结构性变化，竞争逻辑从追逐渗透率、市场份额等“量的扩张”，全面转向效率、体验、可持续经营等“质的增长”。此外，汽车以旧换新、新能源汽车购置税等政策调整或将给国内市场带来阶段性调整和周期性扰动。海外市场逐渐成为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的核心驱动力，出海成为确定性逻辑。得益于严格的碳排放法规、本土供应链缺口以及中国新能源整车出口带动的零部件协同出海，2026 年欧洲将成为出海的关键增量市场。出海模式亦从单纯的产品出口升级为全价值链输出，本地化运营能力变得至关重要。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具备规模效应、成本与技术优势，正在通过全球化路径来实现二次成长。

2、轻量化细分赛道成长可期

新能源汽车对强化安全、优化能耗、提升续航的多重需求，推动了整车轻量化技术的深度应用，其中铝合金凭借优异的强度重量比，成为最具潜力的轻量化材料。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预测，单车铝用量将在 2030 年进一步攀升至 350kg，单车铝用量仍有大幅提升空间。一体化压铸等先进工艺技术发展，可减少零部件数量、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为轻量化产业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

3、“汽车+N”，开辟新增长极

汽车行业下游需求因经济环境和政策影响起伏。当前，中国汽车产业已显现新能源汽车购置税、补贴政策变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多重挑战，市场竞争加剧。与此同时，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新质生产力正在重塑高端制造体系，推动传统产业与新兴赛道深度融合。基于供应链重合度高、技术同源等特征，汽车上游零部件企业正凭借在精密制造、轻量化结构设计和规模化生产方面的核心优势，积极向延伸领域跨界，不仅实现了高端制造能力的价值延伸，开辟新的增长极，也有效对冲了汽车行业的周期性波动。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在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上，公司将继续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业务为锚点，通过全面复盘技术储备、产能布局、客户资源及成本控制能力，持续提升自身在高强铝合金材料研发、结构件精密制造、头部车企供应链协同等领域积淀的竞争优势，全力推进公司业务纵深发展与全球化布局，实现从“轻量化零部件供应商”到“全球汽车工业顶级供应商”的跨越。

与此同时，公司还将秉持稳健经营原则，把握全球智能装备与新兴科技产业变革机遇，积极探索多元业务发展路径，通过战略合作、技术合作、日常经营类业务合作、产业投资等灵活方式，整合内外部优质资源，逐步形成“核心业务引领、多元业务协同”的发展格局，为公司长远发展注入持续动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研发规划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视为第一生产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在科技研发方面的投入，为公司研发创新提供稳定的土壤，保证公司在技术上的可持续竞争力。轻量化汽车零部件业务方面，除了公司自主研发外，公司将积极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化服务，广泛参与到核心客户的前期设计研发中，从轻量化零部件的角度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方案，与客户协同开发。新业务方面，公司将依托“材料-工艺-设计”的核心能力复用，积极探索技术从汽车轻量化向机器人、AI应用等多领域延伸，以技术创新驱动长足发展。

2、丰富产品矩阵

公司布局控制臂、转向节、减震器节叉等铝合金底盘轻量化核心部件，是公司从车身结构件向底盘系统解决方案战略延伸的关键举措，具有技术升级、市场扩容、客户深化、壁垒强化等多重核心价值。公司于2025年底成立底盘产品事业部，未来将以此为抓手，增强综合服务能力，为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业务持续增长注入新动力。

3、营销发展规划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已经成为国内众多知名车企的一级供应商，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质量优先，成本控制”的竞争总策略，以“提高客户满意度”为工作重心，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积极与核心客户建立战略协作伙伴关系。

在坚持“专业的汽车行业轻量化零部件供应商”的核心定位下，公司将大力拓展高端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业务和推广具有更高替代价值的轻量化零部件业务，前者将会有效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利润水平，后者是公司收入规模的保障。

4、持续建设海外生产基地

为应对全球贸易政策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抢抓海外市场发展机遇，公司深入推进“属地化服务+全球化运营”战略布局，加快墨西哥、土耳其、保加利亚海外生产基地建设进程，以此构建“中国+北美+欧洲”三大市场协同发展格局，持续提升公司供应链韧性与全球市场议价能力，进一步打开全球化业务增长空间，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筑牢产业根基。产能建设方面，预计2026年4月保加利亚一期生产基地将正式具备量产能力，2026年5月墨西哥二期一阶段将实现试产导入；土耳其生产基地建成后，将形成熔铸、挤压、热处理、冷加工、装配、焊接、压铸全流程一体化配套服务能力，可全方位满足当地及周边区域客户的产品配套需求。

5、推进智能机器人业务

公司将以现有的车身、支架成熟工艺为基础，以智能割草机器人为首发载体，打通从研发到小批量试产的流程，重点验证感知、定位、决策、控制等关键技术在真实场景的适配性。在产品落地基础上，公司将持续优化算法性能、提升整机集成度与成本竞争力，开发更高作业效率、更大覆盖范围的机型，强化场景适配能力，同时将已验证成熟的低速无人驾驶核心技术平台化、模块化，形成可快速迁移的技术底座。未来在条件成熟时，逐步探索向园区巡检、商用配送、农林机械等其他低速无人化应用场景延伸，实现技术复用与规模化拓展，构建汽车轻量化业务与智能商用机器人业务双轮驱动、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

6、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优秀人才的引进和留存是企业持续发展的保证，更是企业弯道超车的基础。公司会在现有人员基础上，基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择优录取公司需要的高素质研发人才，持续优化人才结构，保证自身在行业技术的领先地位。除此之外，公司将继续贯彻科学化管理理念，不断吸收高水平管理人才、市场策划和营销人才等专业型人才。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境外子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在墨西哥、保加利亚和土耳其设立了子公司，由于国际市场的政治环境、经济政策等因素较为复杂多变，且司法体系、商业环境等方面与国内存在诸多差异，未来公司可能面临因海外经营、管理经验不足、经营环境恶化、贸易政策变化导致的海外经营风险。

2、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收入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管理半径的进一步加大，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生产管理、组织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的复杂程度和难度也将增加，公司存在着管理能力、管理制度和管理人才不能适应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的风险。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水、铝棒、铝型材等，采购价格主要参照上海有色网和长江有色金属网的市场价格确定。如果铝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产品价格调整不及时，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和盈利能力下降。

4、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

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的波动相关性明显，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的销售，如果汽车行业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汽车产销量下降，可能会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情况，因此公司存在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导致的风险。

5、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对新能源汽车的续航能力、安全性等技术指标的诉求不断提升。如果因公司设计失误造成产品与客户的要求不符或未能及时完成开发，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则面临由此造成的业务经营损失的风险；同时，公司还面临着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方向可能失误的风险。

6、新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布局智能割草机器人业务，旨在依托铝合金轻量化核心技术打造第二增长曲线，但新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面临对行业熟悉度不够、孵化周期长、研发投入高、技术迭代快、团队协作效率低、市场验证不及预期等问题，导致运营成本攀升、决策失误风险增加，最终导致新业务营收、利润未达目标。此外，跨界项目需持续大额投入，可能分流主业资源，若市场不及预期，易引发资金链压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智能割草机器人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未形成销售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无影响。

7、经营业绩风险

截至2025年末，公司累计已获得定点的项目在手订单总金额约338.67亿，其中海外业务占比29.30%。随着定点项目的量产、交付，业绩有望逐步释放。但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与下游客户相关车型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下游客户排产计划与采购需求构成一定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各方具备履约能力，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前述在手订单总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为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1、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并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进行见证，充分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对章程及治理制度修订、定期报告、利润分配、聘请审计机构、对外担保、申请授信、补选独立董事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

2、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力并承担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董事、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已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

5、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参与各类上市公司培训，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专题培训课程，以及交易所刊发的监管简报等。

6、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同时严格执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细化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流程，控制内幕信息的传播途径和范围，确保信息披露公平，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交流、回答股东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系统和相关的资产；不存在依赖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其产供销相关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作为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制订了严格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合法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之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已开立了单独的银行基本账户，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原辅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均独立进行，同时拥有自己独立的品牌和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罗世兵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6	2020.8.12	2026.8.8	2,040,000	2,040,000	0	/	107.93	否
金丽燕	董事	女	49	2020.8.12	2026.8.8	0	0	0	/	79.60	否
汪璐	董事	女	43	2020.8.12	2026.8.8	0	0	0	/	/	是
李阿吉	独立董事	女	53	2020.8.12	2026.8.8	0	0	0	/	8	否
刘伟龙	独立董事	男	57	2020.8.12	2026.8.8	0	0	0	/	8	否
董万鹏	独立董事	男	50	2025.12.25	2026.8.8	0	0	0	/	0	否
李健	职工代表董事	男	44	2025.12.25	2026.8.8	0	0	0	/	62.56	否
施红惠	董 事 会 秘 书	女	52	2020.8.12	2026.8.8	0	0	0	/	71.10	否
王甥	财务总监	女	43	2020.8.12	2026.8.8	0	0	0	/	82.93	否
付忠祥	副总经理	男	55	2020.8.12	2026.8.8	0	0	0	/	121.93	否
蔡翱	副总经理	男	45	2020.8.12	2026.8.8	0	0	0	/	61.88	否
刘旺才	副总经理	男	51	2020.8.12	2026.8.8	0	0	0	/	60.00	否
罗登（离任）	董事	男	42	2020.8.12	2025.12.25	0	0	0	/	34.22	否
张佼（离任）	独立董事	男	55	2020.8.12	2025.12.25	0	0	0	/	8	否
合计	/	/	/	/	/	2,040,000	2,040,000	0	/	706.13	/

注：上表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罗世兵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3月至1998年4月任上海紫明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8年10月至2002年6月任上海卡迪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任上海交大全球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20年8月任友升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金丽燕	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北京中软融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职员；2003年12月至2004年8月任上海上大鼎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职员；2004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神州通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职员；2005年4月至2005年10月任日电卓越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职员；2005年11月至2008年10月自由职业；2008年11月至2020年8月任友升有限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任泽升贸易执行董事、经理及共青城泽升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璐	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任中电飞华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0年1月至2014年6月任上海电气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市场发展部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8月任高迪安集团公共事务发展部部长、战略发展部总监；2015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2020年4月任上海浦东爱你壹世创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2019年8月任上海壹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2023年8月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总经理；2019年至2021年9月任DingDongCayman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上海悦普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上海国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7年12月至2020年8月任友升有限董事；2020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阿吉	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1999年6月至2001年7月任澳大利亚的近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01年9月至2002年9月任美国凯寿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02年10月至2003年7月任王培芬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03年8月至2010年8月任美国众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康宁（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13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央商务运营总监；2020年3月至2023年5月任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上海品正方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4年9月任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伟龙	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4年1月至1996年4月任海南万国发展总公司上海公司项目经理；1996年5月至1997年4月任上海外滩房屋置换有限公司置换部经理助理；1997年5月至1998年5月任荣成纸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1998年6月至1999年6月任上海联华超市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9年10月至2002年6月任家乐福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部门经理；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办主任；2004年1月至2009年8月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4月任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监；2014年5月至2018年6月任联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联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普陀分公司负责人；2020年7月至今任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质量部部长。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万鹏	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模具技术研究所工程师；2010年12月至2012年11月任上海申模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2年10月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2012年11月至今任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2025年12月25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健	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友升有限生产部班长；2010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友升有限生产部主管；2017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友升有限生产运营部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生产运营部经理；2020年8月至2025年12月25日任公司监事；2025年12月2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施红惠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6年9月至2002年4月任上海新胜峰木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2年5月至2011年2月任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2011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2月至2018年6月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8月至2020年9月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担任友升有限财务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朔	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5年7月至2009年3月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财务经理；2009年5月至2014年2月任上海海拉电子有限公司业务控制主管；2014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普赫姆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控制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付忠祥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10月至1996年8月任通城县农机局农机学校教师；1997年3月至1999年2月任远大空调有限公司销售员；1999年4月至2004年7月任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6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上海天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商务总监；2007年7月至2014年1月任友升有限销售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20年8月任友升有限副总经理、销售部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销售部总监。
蔡翱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2月任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1年5月任友升有限生产运营部车间主任；2011年6月至2012年7月任长沙振升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2年8月至2018年1月任中铝萨帕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重庆友利森运营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旺才	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7月任重庆江陵发动机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4年3月任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2004年5月至2008年2月任广东发尔特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08年4月至2014年6月任凯泰科（中国）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4年6月至2018年7月任广州宇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副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4月任广东泽升投产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广东泽升运营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罗登（离任）	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月至2012年2月任上海昊钰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任上海有色金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3年8月至2015年5月任天津渤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天津淘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8月任友升有限总经理秘书；2020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秘书；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1年2月至2025年12月25日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总经理秘书。
张佼（离任）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1996年8月至2001年8月任河北工业大学材料学院材料成型系主任、

	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学院讲师、副教授、英国牛津大学材料系高级访问学者。2015年12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学院教授；2017年7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凝固科学与技术研究所研究员和教工支部党支部书记；2017年8月至今任上交赛孚尔（包头）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任上海市铝业协会副会长；2019年3月至今任奇铝（上海）新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4月至今任昆山晶微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广西百色市铝业协会副会长；2019年6月至今任昆山祁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上海佼会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8月至2025年12月25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金丽燕	泽升贸易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07 年 9 月	/
	共青城泽升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12 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汪璐	上海悦普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0 月 1 日	/
	上海国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8 月 1 日	/
李阿吉	上海品正方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1 日	/
刘伟龙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质量部部长	2020 年 7 月 1 日	/
董万鹏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	2012 年 11 月 1 日	/
张 佼 （ 离 任 ）	上海交通大学	材料学院/凝固科学与技术研究所教工支部党支部书记	2006 年 6 月 1 日	/
	上交赛孚尔（包头）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8 月 1 日	/
	奇铝（上海）新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3 月 1 日	/
	上海凝微新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3 月 1 日	/
	昆山晶微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 年 4 月 1 日	/
	昆山祁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 年 6 月 1 日	/
	上海市铝业协会	副会长	2017 年 8 月 1 日	/
	广西百色市铝业协会	副会长	2019 年 5 月 1 日	/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上海佼会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1 月 1 日	/
	上海赛孚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5 年 4 月 1 日	/
在 其 他 单 位 任 职 情	无			

况的说明	
------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情况，参照同类上市公司标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具体详见本节之“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706.13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罗登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张佼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李健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董万鹏	独立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罗世兵	否	6	6	1	0	0	否	2
金丽燕	否	6	6	0	0	0	否	2
汪璐	否	6	6	6	0	0	否	2
李阿吉	是	6	6	3	0	0	否	2
刘伟龙	是	6	6	3	0	0	否	2
董万鹏	是	1	1	0	0	0	否	0
李健	否	1	1	1	0	0	否	0
罗登(离任)	否	5	5	0	0	0	否	2
张佼(离任)	是	5	5	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刘伟龙（主任委员）、李阿吉、李健
提名委员会	李阿吉（主任委员）、刘伟龙、罗世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伟龙（主任委员）、李阿吉、罗世兵
战略委员会	罗世兵（主任委员）、金丽燕、董万鹏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5 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	审议并通过：	无

9 日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无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 1、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12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 1、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5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 1、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无
2025 年 12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 1、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7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 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1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54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86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110
销售人员	27
技术人员	389
财务人员	41
行政人员	293
合计	3,86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33
本科（含大专）	870
高中及以下	2,955
合计	3,86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与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相符合的用工制度与薪酬体系。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障体系，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障费用，为员工提供基本公平的工资报酬及发展机会，保证公司的薪酬水平在同行业的竞争力，以此达到吸引优秀人才、留住关键人才、激活人力资源的根本目的。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每年度末，结合员工的绩效表现和职业发展，上级主管与员工一起商讨确定员工的下一年度的发展方向。根据需要及工作相关性质，制定员工的培训计划。

1、公司内部培训

为进一步了解公司，适应岗位职责要求，员工可申请或被指定参加公司内部举办的各种培训课程，主要依靠公司内部讲师力量，最大效度的利用公司内部资源，加强内部的沟通与交流，在公司内形成互帮互助的学习氛围。课程类别主要涉及公司技能类、管理类等以需求为导向的培训。

2、公司外部培训

为开拓思维，触发灵感，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职员可申请到外部管理顾问公司等专业培训机构参加短期课程，依靠外部专家力量，提升从业人员在本职工作上所应具备的专业知识、技能技巧，以增进各项工作的完成质量，提高工作效率，主要包括参加外部公开课、交流研讨会，或请外部讲师在公司内部授课。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56.95 万小时
-----------	-----------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520.81
-----------------	----------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2)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3)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4)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存在如下特殊情况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a. 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b.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c. 分红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d. 公司当年或未来12个月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e.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

②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提出分配预案，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c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5)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0,281,842.67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08,853,739.84 元。

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3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3,068,44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0,246,808.52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2.68%。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是 ☐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是 ☐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是 ☐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8.3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60,246,808.52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0,281,842.67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2.68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60,246,808.52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2.68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60,246,808.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60,246,808.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405,553,046.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39.5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0,281,842.6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408,853,739.84

注：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上表仅填报上市后数据。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以员工岗位为依据确定，奖金以公司年度盈利水平和各部门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确定。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强化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充分认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已于本报告披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的规定，以战略统一、治理规范、风险可控、运营协同为目标，从治理架构、制度体系、关键管控、监督审计、信息与重大事项管理等维度，全面对子公司强化管理，保障子公司合规运营。报告期内，公司在子公司管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汇会审[2026]663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报告披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山东友升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enterpriseRoster/openEnterpriseDetails?id=913715234935121340&comDetailFrom=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3.25	主要系对公益慈善基金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3.25	
物资折款（万元）	/	
惠及人数（人）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详见备注一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备注一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详见备注二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详见备注三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控制人	份购回承诺，详见备注四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备注五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备注六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详见备注七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详见备注七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详见备注八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备注八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诺，详见备注九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详见备注十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备注十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详见备注十一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详见备注十二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详见备注十三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详见备注十四	首次公开发行前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一）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泽升贸易承诺：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在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公司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4、发行人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者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前，本公司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公司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公司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世兵、金丽燕承诺：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在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4、发行人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者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人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6、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股份总数 5% 的股东分别为：1、共青城泽升持有发行人 7.04% 股份；2、达晨创联基金持有发行人 12.43% 股份；3、金浦临港基金和金浦科创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8.29% 股份，两家基金管理人同为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共青城泽升承诺：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在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4、发行人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者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 100%；同时，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5、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股东达晨创联基金承诺：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在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委托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本企业或执行合伙事务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100%，减持价格参考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且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所规定的时间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规定时间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5、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除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外，自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5%时，本企业可不再遵守上述各项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股东金浦临港基金、金浦科创基金承诺：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在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100%；同时，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5、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四）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时任董事罗登，公司副总经理付忠祥、蔡翱、刘旺才，财务总监王甥，董事会秘书施红惠承诺：

“（一）在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四）发行人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者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五）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薪酬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薪酬。”

（五）监事间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时任监事李健承诺：

“（一）在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三）发行人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者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四）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薪酬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薪酬。”

（六）申请发行上市前 12 个月内增资入股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申请发行上市前 12 个月内增资入股的股东财投晨源、深圳达晨创程、杭州达晨创程、达晨财智、财智创赢承诺：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完成本企业入股的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委托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本企业或执行合伙事务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委托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本企业或执行合伙事务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 100%，减持价格参考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且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所规定的时间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规定时间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5、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除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外，自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时，本企业可不再遵守上述各项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股东上海联烁承诺：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如果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发行人完成本企业入股的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2、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股东杉晖创业、杉创智至、达晨财汇、安吉璞颀承诺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完成本企业入股的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2、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七）公司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骁墨承诺：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在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2、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泽升贸易，实际控制人罗世兵、金丽燕，时任董事罗登、汪璐，高级管理人员付忠祥、蔡翱、刘旺才、王甥、施红惠承诺：

“（一）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启动情形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责任主体

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由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由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A、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B、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四）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还应遵循下列原则：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票：

- （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措施预案执行。

（五）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A、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B、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不包括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 A、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和现金分红（税后，下同）的 1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备注三、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一）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制定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公告，在收到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的书面认定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泽升贸易承诺：

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证明本公司无过错的除外。

（三）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世兵、金丽燕承诺：

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督促控股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

备注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一）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公司承诺：

“（一）保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果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泽升贸易承诺：

“（一）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果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或口头方式督促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世兵、金丽燕承诺：

“（一）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果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或口头方式督促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发行人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营业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四）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五）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发行人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回报投资者。”

（二）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泽升贸易，实际控制人罗世兵、金丽燕承诺：

“（一）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二）本公司同时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作为控股股东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泽升贸易，实际控制人罗世兵、金丽燕承诺：

“（一）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二）本人同时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作为实际控制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发行人后续推出发行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注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实施利润分配，并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备注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承诺：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泽升贸易承诺：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证明本公司无过错的除外。”

（三）实际控制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世兵、金丽燕承诺：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证明本人无过错的除外。”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证明本人无过错的除外。”

（五）中介机构的承诺

1、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承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承诺为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承诺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律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八、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5、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6、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二）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泽升贸易承诺：

“本公司如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本公司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本公司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 3、因违反承诺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本公司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公司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三）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世兵、金丽燕承诺：

“本人如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本人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未能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本人将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2、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经有权机关认定本人所承担责任后，本人同意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
-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5、发行人具有依据本承诺向本人提起诉讼的权利。”

（五）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股东共青城泽升承诺：

“（一）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股东达晨创联基金、财投晨源、深圳达晨创程、杭州达晨创程、达晨财智、财智创赢承诺：

“（一）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
- 2、若本企业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相关承诺，本企业将接受有关监管机关的处分；

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股东金浦临港基金、金浦科创基金承诺：

“（一）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泽升贸易承诺：

“（一）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世兵、金丽燕承诺：

“（一）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十、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泽升贸易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公司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如果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保证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世兵、金丽燕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保证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保证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四）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股东共青城泽升、金浦临港基金、金浦科创基金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公司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如果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保证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股东达晨创联基金、财投晨源、深圳达晨创程、杭州达晨创程、达晨财智、财智创赢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不合理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不利用本企业为发行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如果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

（三）本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原则上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十一、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泽升贸易承诺：

“（一）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赔偿一切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一）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二）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十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就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全披露，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备注十三、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期间不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备注十四、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葛朋、吴金海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葛朋（第2年）、吴金海（第1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		/	/	/	/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72,336,92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3,445,58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3,445,58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150,000,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兴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	2025/10/16	2026/10/16	大额存单	否	0	300,000,000	0
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50,000,000	2025/10/17	2026/10/17	大额存单	否	0	350,000,000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奉贤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000	2025/10/21	2026/10/21	大额存单	否	0	300,000,000	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奉贤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00	2025/12/29	2026/6/29	大额存单	否	0	100,000,000	0
兴业银行上	银行理财产	低风险	100,000,000	2025/12/30	2026/3/30	大额存单	否	0	100,000,000	0

海松江支行	品									
-------	---	--	--	--	--	--	--	--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 年 9 月 18 日	223,766.33	207,748.09	247,085.45	/	64,903.48	/	31.24%	/	64,903.48	31.24%	不适用
合计	/	223,766.33	207,748.09	247,085.45	/	64,903.48	/	/	/	64,903.48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注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注 2)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书中的 承诺投 资项目				(2)				度				请说明具 体情况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云南友 升轻量 化铝合 金零部 件生产 基地项 目（一 期）	生产建 设	是	否	106,028.32	14,597.64	14,597.64	13.77	2027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年产 50 万 台（套） 电池托 盘和 20 万 套下车 体制造 项目	生产建 设	是	否	51,719.77	403.61	403.61	0.78	2027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补充流 动资金	补流还 贷	是	否	50,000.00	49,902.23	49,902.23	99.8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207,748.09	64,903.48	64,903.48	/	/	/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注 1：上表中“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上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4,886.1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前述置换。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上述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完毕。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合计2,372.64万元，尚未用募集资金完成置换。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年10月14日	95,000.00	2025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13日	115,000.00	否
2025年12月9日	42,000.00	2025年12月25日	2026年10月13日		否

其他说明

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9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额度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7,000 万元（含本数）。该总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议案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13 日止。在前述总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1.经鉴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友升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2.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801,333	100	7,844,701				7,844,701	152,646,034	79.0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65,542				865,542	865,542	0.45
3、其他内资持股	144,801,333	100	6,978,925				6,978,925	151,780,258	78.6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2,761,333	98.59	6,966,529				6,966,529	149,727,862	77.55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40,000	1.41	12,396				12,396	2,052,396	1.06
4、外资持股			234				234	23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34				234	234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422,410				40,422,410	40,422,410	20.94
1、人民币普通股			40,422,410				40,422,410	40,422,410	20.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4,801,333	100	48,267,111				48,267,111	193,068,444	100
--------	-------------	-----	------------	--	--	--	------------	-------------	-----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16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826.7111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10824 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14,480.1333 万股变更为 19,306.8444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26.7111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4480.1333 万股增加至 19306.8444 万股，上述股份变动对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请参阅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主要财务指标”。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泽升贸易有限公司			89,760,000	89,760,000	首发前取得股份	2028 年 9 月 25 日
深圳市达晨创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18,000,000	首发前取得股份	2026 年 9 月 23 日
共青城泽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00	10,200,000	首发前取得股份	2028 年 9 月 25 日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0	8,400,000	首发前取得股份	2026 年 9 月 23 日

海富通基金 —兴业银行 —海富通友 升铝业员工 参与主板战 略配售集合 资产管理计 划			3,882,657	3,882,657	首发战略配 售股份	2026 年 9 月 23 日
上海金浦智 能科技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 浦科技创业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 限 合 伙)			3,600,000	3,600,000	首发前取得 股份	2026 年 9 月 23 日
上海联烁企 业管理中心 (有 限 合 伙)			2,973,333	2,973,333	首发前取得 股份	2026 年 9 月 23 日
上海杉杉创 晖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 杉晖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 (有 限 合 伙)			2,973,333	2,973,333	首发前取得 股份	2026 年 9 月 23 日
罗世兵			2,040,000	2,040,000	首发前取得 股份	2028 年 9 月 25 日
上海骁墨信 息技术服务 中心(有限 合伙)			1,800,000	1,800,000	首发前取得 股份	2026 年 9 月 23 日
安吉璞颀企 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1,486,667	1,486,667	首发前取得 股份	2026 年 9 月 23 日
深圳市达晨 财智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 赣江新区财 投晨源股权 投 资 中 心 (有 限 合 伙)			892,000	892,000	首发前取得 股份	2026 年 9 月 23 日
深圳市达晨 财智创业投			865,984	865,984	首发前取得 股份	2026 年 9 月 23 日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深圳 市达晨创程 私募股权投 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 伙）						
广州盈蓬私 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广东广祺柒 号股权投资 合 伙 企 业 （ 有 限 合 伙）			647,109	647,109	首发战略配 售股份	2027年3月 23日
晋拓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647,109	647,109	首发战略配 售股份	2027年3月 23日
中保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中国保险 投 资 基 金 （ 有 限 合 伙）			647,109	647,109	首发战略配 售股份	2027年3月 23日
上海杉杉创 晖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杉 创智至创业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594,667	594,667	首发前取得 股份	2026年9月 23日
深圳市达晨 财智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杭州 达晨创程股 权投资基金 合 伙 企 业 （ 有 限 合 伙）			519,590	519,590	首发前取得 股份	2026年9月 23日
中兵投资管 理有限责任 公司			431,406	431,406	首发战略配 售股份	2027年3月 23日
南方工业资 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431,406	431,406	首发战略配 售股份	2027年3月 23日
深圳市达晨 财智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297,333	297,333	首发前取得 股份	2026年9月 23日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三亚达晨财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333	297,333	首发前取得股份	2026年9月23日
江西省国控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15,703	215,703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2027年3月23日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1,093	101,093	首发前取得股份	2026年9月23日
网下比例限售股份			942,202	942,202	首发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2026年3月23日
合计			152,646,034	152,646,03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5年9月12日	46.36元/股	4,826.7111	2025年9月23日	4,826.7111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16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26.7111万股，并于2025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4,480.1333万股增加至19,306.8444万股。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本节之“一、股本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的“（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0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7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泽升贸易有限公司		89,760,000	46.49	89,760,00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深圳市达晨创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9.32	18,000,000	无	0	其他
共青城泽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00	5.28	10,200,000	无	0	其他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0	4.35	8,400,000	无	0	其他

海富通基金—兴业银行—海富通友升铝业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82,657	2.01	3,882,657	无	0	其他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1.86	3,600,000	无	0	其他
上海联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73,333	1.54	2,973,333	无	0	其他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杉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73,333	1.54	2,973,333	无	0	其他
罗世兵		2,040,000	1.06	2,04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骁墨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	0.93	1,800,00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王光坤	1,17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7,300
郭超	340,972	人民币普通股	340,972
李慧琼	2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500
熊丝纬	208,915	人民币普通股	208,915

上海歌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歌汝酋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000
BARCLAYS BANK PLC	163,727	人民币普通股	163,727
张营	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
UBS AG	158,472	人民币普通股	158,472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56,839	人民币普通股	156,83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罗世兵持有上海泽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升贸易”)100.00%的股权,持有共青城泽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泽升”)49.17%的出资额。金丽燕系泽升贸易执行董事、经理,系共青城泽升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共青城泽升 16.63%的出资额。罗世兵、金丽燕为夫妻关系。罗世兵、泽升贸易、共青城泽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均系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深圳市达晨创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晨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基金管理人均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 6 个主体均为公司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上海泽升贸易有限公司	89,760,000	2028 年 9 月 25 日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
2	深圳市达晨创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2026 年 9 月 23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3	共青城泽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00	2028 年 9 月 25 日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
4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0	2026 年 9 月 23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5	海富通基金—兴业银行—海富通友升铝业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82,657	2026 年 9 月 23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6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2026 年 9 月 23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7	上海联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73,333	2026 年 9 月 23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8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杉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3,333	2026 年 9 月 23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9	罗世兵	2,040,000	2028 年 9 月 25 日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
10	上海骁墨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	2026 年 9 月 23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罗世兵持有上海泽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升贸易”）100.00%的股权，持有共青城泽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泽升”）49.17%的出资额。金丽燕系泽升贸易执行董事、经理，系共青城泽升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共青城泽升16.63%的出资额。罗世兵、金丽燕为夫妻关系。罗世兵、泽升贸易、共青城泽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均系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深圳市达晨创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晨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6个主体均为公司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海富通友升铝业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09-23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海富通友升铝业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泽升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金丽燕
成立日期	2007-09-05
主要经营业务	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建材、橡塑制品、包装材料、电子产品、珠宝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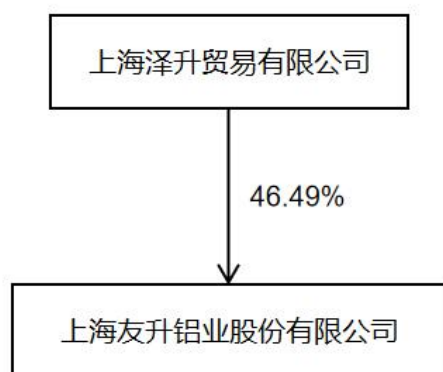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罗世兵、金丽燕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罗世兵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丽燕任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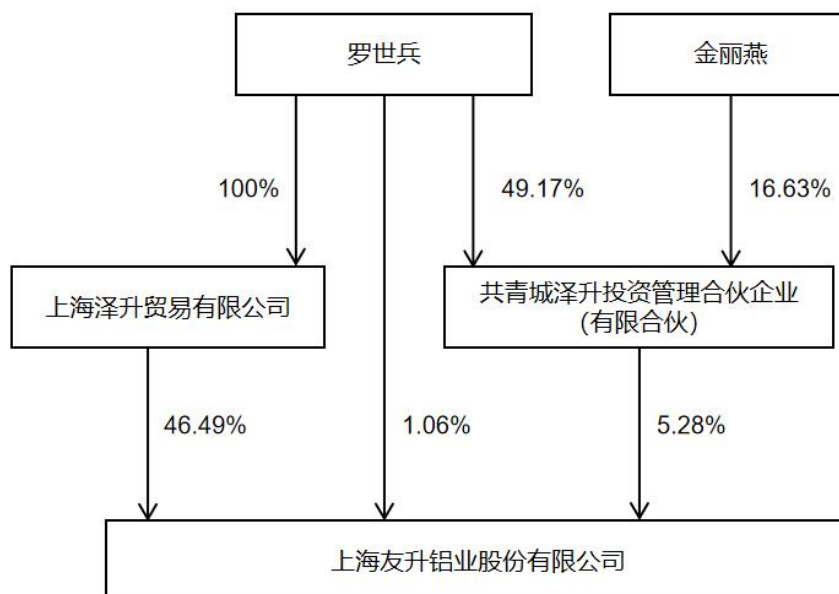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6]6578号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升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友升股份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友升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和“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25年度，友升股份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98,163.96万元，主要为门槛梁系列、电池托盘系列、保险杠系列、副车架系列等产品收入。鉴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友升股份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友升股份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评估友升股份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月度季度收入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收入及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4)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对账单、签收单、报关单、收款单据等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7)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恰当。

(二)应收账款的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收账款”和“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应收账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友升股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158,034.12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8,230.56万元。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管理层基于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对应收账款获取的担保、应收账款的账龄、交易对手的信用等级和历史还款记录进行评估。计提坏账准备需要采用重大的会计估计，包括对客户的信用风险、历史还款记录和存在的争议的考虑，同时考虑应收账款对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测试友升股份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政策以及现行会计政策，评估友升股份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政策是否谨慎；

(3)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减值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根据应收账款账龄表查证大额、长账龄客户信用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5)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按照应收账款减值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检查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四、其他信息

友升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友升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友升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友升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友升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友升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友升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友升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葛朋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金海

报告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30,711,830.27	84,498,117.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02,776,449.46	399,358,246.78
应收账款	七、5	1,498,035,614.40	1,283,390,882.88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73,810,969.35	106,051,735.05
预付款项	七、8	31,685,724.97	24,395,960.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39,179,497.95	28,393,932.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606,742,506.15	502,229,650.5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222,083,185.38	58,071,007.44
流动资产合计		4,205,025,777.93	2,486,389,532.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138,964,149.15	950,428,834.79
在建工程	七、22	380,537,947.89	240,541,379.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65,385,765.17	193,606,435.05
无形资产	七、26	137,038,343.21	105,136,641.6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87,826,369.84	58,415,30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69,248,824.26	71,394,03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83,264,750.33	29,559,776.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2,266,149.85	1,649,082,404.33
资产总计		6,267,291,927.78	4,135,471,936.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440,876,653.38	988,867,580.0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5,373,403.74	-
应付账款	七、36	634,255,993.85	575,953,052.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5,175,503.62	4,087,844.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2,971,511.93	49,586,036.35
应交税费	七、40	28,293,224.60	36,057,087.25
其他应付款	七、41	9,224,914.97	12,242,720.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5,616,739.10	76,028,333.57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74,582,781.14	178,479,078.32
流动负债合计		1,436,370,726.33	1,921,301,733.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59,892,700.00	4,242,96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53,617,371.32	170,595,315.39
长期应付款	七、48	177,918.95	10,558,580.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	1,726,293.83
递延收益	七、51	42,428,193.97	40,207,45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36,406,436.60	42,204,192.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2,522,620.84	269,534,792.65
负债合计		1,728,893,347.17	2,190,836,526.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93,068,444.00	144,801,33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777,218,571.41	745,341,819.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752,271.84	-23,805,144.71
专项储备	七、58	1,675,427.20	2,895,379.09
盈余公积	七、59	51,485,064.56	33,191,466.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514,198,801.60	1,042,210,55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38,398,580.61	1,944,635,410.5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38,398,580.61	1,944,635,410.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67,291,927.78	4,135,471,936.59

公司负责人：罗世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甥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坚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298,492.25	67,065,848.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3,161,925.04	283,047,942.71
应收账款	十九、1	689,887,822.79	891,370,788.21
应收款项融资		24,295,458.06	57,461,251.08
预付款项		8,058,628.97	4,370,183.49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964,603,389.57	790,703,399.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16,266,951.04	191,665,297.6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49,281.18	21,788,896.69
流动资产合计		3,292,021,948.90	2,307,473,608.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788,312,938.60	540,76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2,693,647.77	188,271,311.89
在建工程		2,135,229.35	13,841,350.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394,708.02	29,485,926.59
无形资产		655,989.16	565,523.1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675,783.88	14,200,57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25,264.99	13,882,69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05,303.63	15,762,873.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7,898,865.40	816,772,250.88
资产总计		4,319,920,814.30	3,124,245,859.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2,546,530.34	693,173,727.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000,000.00	190,000,000.00
应付账款		219,873,677.31	877,190,940.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946,138.42	2,752,392.58
应付职工薪酬		13,884,769.40	11,971,124.64
应交税费		6,856,103.22	5,106,150.01
其他应付款		1,788,447.18	82,844,292.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15,399.60	9,938,880.35
其他流动负债		163,515,630.25	56,431,506.40
流动负债合计		820,326,695.72	1,929,409,014.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041,331.89	19,647,998.4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26,293.8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54,915.17	5,591,652.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896,247.06	26,965,945.19
负债合计		889,222,942.78	1,956,374,960.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3,068,444.00	144,801,33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77,218,571.41	745,341,819.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2,051.71	324,923.85
盈余公积		51,485,064.56	33,191,466.36
未分配利润		408,853,739.84	244,211,356.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30,697,871.52	1,167,870,898.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19,920,814.30	3,124,245,859.01

公司负责人：罗世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甥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坚石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81,639,627.49	3,950,160,805.1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4,981,639,627.49	3,950,160,805.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24,801,455.57	3,455,898,799.0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037,217,073.76	3,137,241,757.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9,280,704.16	14,985,058.01
销售费用	七、63	27,686,843.04	23,335,900.40
管理费用	七、64	138,518,223.07	125,634,433.32
研发费用	七、65	163,299,561.96	120,929,591.62
财务费用	七、66	38,799,049.58	33,772,057.98
其中：利息费用		36,065,435.63	34,698,739.17

利息收入		244,610.76	531,097.45
加：其他收益	七、67	20,510,387.81	24,576,026.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766,388.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6,283,719.96	-37,170,047.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9,400,283.73	-13,439,872.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832,821.09	-18,425.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2,598,123.83	468,209,686.8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808,208.27	497,369.2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561,344.78	2,034,480.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2,844,987.32	466,672,576.0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62,563,144.65	61,512,809.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281,842.67	405,159,766.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281,842.67	405,159,766.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281,842.67	405,159,766.2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557,416.55	-24,021,196.6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557,416.55	-24,021,196.6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557,416.55	-24,021,196.6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557,416.55	-24,021,196.66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4,839,259.22	381,138,569.5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4,839,259.22	381,138,569.5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3	2.8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13	2.8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罗世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甥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坚石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382,786,264.05	2,033,324,003.70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012,584,929.93	1,753,158,245.16
税金及附加		2,553,918.42	1,882,430.43
销售费用		16,581,334.46	18,323,499.52
管理费用		60,891,853.18	58,631,384.70
研发费用		75,833,188.54	63,013,148.68
财务费用		20,265,966.91	18,669,460.69
其中：利息费用		20,414,008.56	18,552,515.14
利息收入		173,206.96	472,791.89
加：其他收益		7,199,911.93	11,142,618.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4,398.74	-29,706,225.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7,201.61	-8,898,666.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036.4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680,218.07	92,183,560.09
加：营业外收入		1,726,294.58	-
减：营业外支出		481,703.00	38,079.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924,809.65	92,145,480.72
减：所得税费用		19,988,827.61	5,732,891.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935,982.04	86,412,589.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935,982.04	86,412,589.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2,935,982.04	86,412,589.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罗世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甥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坚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3,466,455.05	2,464,818,899.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29,305.79	7,363,896.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6,024,763.04	24,729,86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6,320,523.88	2,496,912,661.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1,106,549.18	1,945,916,484.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0,555,785.56	440,333,39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728,661.84	139,836,229.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76,454,169.63	223,768,04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8,845,166.21	2,749,854,14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75,357.67	-252,941,485.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2,454,154.65	490,616.00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4,154.65	490,61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2,329,836.81	327,692,496.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	1,150,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2,329,836.81	327,692,49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875,682.16	-327,201,880.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5,063,484.44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5,941,141.48	1,002,034,686.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4,276,104.47	156,643,160.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5,280,730.39	1,158,677,847.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2,357,080.00	497,974,785.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36,172.38	19,154,401.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2,689,369.05	90,683,57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682,621.43	607,812,76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598,108.96	550,865,083.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103,166.38	-12,072,637.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300,950.85	-41,350,918.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98,506.50	119,049,425.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999,457.35	77,698,506.50

公司负责人：罗世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甥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坚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9,100,485.06	974,910,299.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1,026.43	5,550,01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8,381,511.49	980,460,315.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2,410,579.82	877,494,630.6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955,003.77	88,121,893.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97,299.20	25,295,315.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92,984.55	250,685,98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7,655,867.34	1,241,597,82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274,355.85	-261,137,51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77,019.57	19,137,086.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183,264.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7,460,284.26	19,137,086.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94,519.02	55,585,275.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7,550,938.60	83,16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519,582.9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1,665,040.57	138,747,27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204,756.31	-119,610,188.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5,063,484.4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1,887,663.70	702,765,750.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76,104.47	155,594,364.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1,227,252.61	858,360,114.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1,000,000.00	451,994,035.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98,426.26	15,889,751.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70,422.02	26,972,488.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068,848.28	494,856,27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937,158,404.33	363,503,839.34

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1,212.44	2,007,024.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18,079.73	-15,236,837.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80,412.52	75,517,250.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298,492.25	60,280,412.52

公司负责人：罗世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甥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坚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 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801,333.00				745,341,819.68		-23,805,144.71	2,895,379.09	33,191,466.36		1,042,210,557.13		1,944,635,410.55		1,944,635,410.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4,801,333.00				745,341,819.68		-23,805,144.71	2,895,379.09	33,191,466.36		1,042,210,557.13		1,944,635,410.55		1,944,635,410.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267,111.00				2,031,876,751.73		24,557,416.55	-1,219,951.89	18,293,598.20		471,988,244.47		2,593,763,170.06		2,593,763,170.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557,416.55				490,281,842.67		514,839,259.22		514,839,259.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267,111.00				2,031,876,751.73								2,080,143,862.73		2,080,143,862.7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8,267,111.00				2,029,213,789.91								2,077,480,900.91		2,077,480,900.9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62,961.82								2,662,961.82		2,662,961.8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293,		-18,29				

									598.20		3,598.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293,598.20		-18,293,598.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19,951.89					-1,219,951.89		-1,219,951.89
1. 本期提取								16,192,204.57					16,192,204.57		16,192,204.57
2. 本期使用								17,412,156.46					17,412,156.46		17,412,156.4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3,068,444.00				2,777,218,571.41		752,271.84	1,675,427.20	51,485,064.56		1,514,198,801.60		4,538,398,580.61		4,538,398,580.61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权益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801,333.00				742,678,857.86		216,051.95	556,551.56	24,550,207.43		645,692,049.86		1,558,495,051.66		1,558,495,05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4,801,333.00				742,678,857.86		216,051.95	556,551.56	24,550,207.43		645,692,049.86		1,558,495,051.66		1,558,495,051.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2,961.82		-24,021,196.66	2,338,827.53	8,641,258.93		396,518,507.27		386,140,358.89		386,140,358.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021,196.66				405,159,766.20		381,138,569.54		381,138,569.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62,961.82								2,662,961.82		2,662,961.8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62,961.82								2,662,961.82		2,662,961.8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41,258.93		-8,641,258.93				
1.提取盈余公积									8,641,258.93		-8,641,258.9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338,8 27.53					2,338,8 27.53		2,338,827. 53
1. 本期提取							14,008, 500.17					14,008, 500.17		14,008,500 .17
2. 本期使用							11,669, 672.64					11,669, 672.64		11,669,672 .6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80 1,333.0 0				745,34 1,819.6 8	-23,80 5,144.7 1	2,895,3 79.09	33,191, 466.36		1,042,21 0,557.13		1,944,6 35,410. 55		1,944,635, 410.55

公司负责人：罗世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甥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坚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801,33 3.00				745,341,81 9.68			324,923.85	33,191,46 6.36	244,211,3 56.00	1,167,870, 898.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4,801,33 3.00				745,341,81 9.68			324,923.85	33,191,46 6.36	244,211,3 56.00	1,167,870, 898.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48,267,111. 00				2,031,876, 751.73			-252,872.1 4	18,293,59 8.20	164,642,3 83.84	2,262,826, 972.63

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2,935,982.04	182,935,982.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267,111.00				2,031,876,751.73						2,080,143,862.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8,267,111.00				2,029,213,789.91						2,077,480,900.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62,961.82						2,662,961.8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293,598.20	-18,293,598.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293,598.20	-18,293,598.2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52,872.14			-252,872.14
1. 本期提取								1,963,985.67			1,963,985.67
2. 本期使用								2,216,857.81			2,216,857.8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3,068,44				2,777,218,			72,051.71	51,485,06	408,853,7	3,430,697,

	4.00				571.41				4.56	39.84	871.52
--	------	--	--	--	--------	--	--	--	------	-------	--------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801,33 3.00				742,678,85 7.86			45,202.37	24,550,20 7.43	166,440,0 25.67	1,078,515, 626.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4,801,33 3.00				742,678,85 7.86			45,202.37	24,550,20 7.43	166,440,0 25.67	1,078,515, 626.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2,961. 82			279,721.48	8,641,258. 93	77,771,33 0.33	89,355,272 .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412,58 9.26	86,412,589 .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62,961. 82						2,662,961. 8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62,961. 82						2,662,961. 8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41,258. 93	-8,641,258 .93	
1. 提取盈余公积									8,641,258. 93	-8,641,258 .9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79,721.48			279,721.48
1. 本期提取								1,791,569.27			1,791,569.27
2. 本期使用								1,511,847.79			1,511,847.7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801,333.00				745,341,819.68			324,923.85	33,191,466.36	244,211,356.00	1,167,870,898.89

公司负责人：罗世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甥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坚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于2020年9月9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60721585X1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2058号。法定代表人:罗世兵。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068,444.00元,总股本为193,068,44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52,646,034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40,422,410股。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中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财务部、人资行政部、工程技术中心、采购部、信息技术部、销售部、生产部、品保部、设备部、物控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铝合金材料的研发,研发、生产汽车零部件、铝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汽车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主要产品为铝合金汽车零部件。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6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收账款”、“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固定资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形资产”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等相关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 ZESHE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 ZS AUTOMOTIVE COMPONENTS MEXICO 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墨西哥比索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 ZS EUROPE LTD 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保加利亚列弗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 UNISON AUTOMOTIVE MEXICO 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墨西哥比索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 ZS TURKEY OTOMOTİV YEDEK PARÇALARI LİMİTED ŞİRKETİ 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土耳其里拉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 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 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 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 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 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 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 (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 (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 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 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 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 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 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

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财务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 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收账款”进行处理。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报方法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根据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分别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

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继续发生在所构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3)所构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4)房屋及建筑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及其他	(1)相关设备已安装完毕； (2)相关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相关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相关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入固定资产。
--	---

4. 公司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境外土地所有权	预计受益期限	永久
软件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1-5
其 他	预计受益期限	5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公司取得的境外土地所有权为永久产权，依据当地法律，所有权人对土地的所有权没有年限限制。每期末确认相关法律对土地所有权期限的规定是否发生变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1)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

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修改及终止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修改及终止

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包括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在修改日,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公司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公司根据前述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境内销售的收入确认

①非寄售模式：以产品交付予客户并经客户签收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②采用寄售仓的：客户根据需求自行提货，公司根据客户实际使用数量及相应的领用记录进行收入确认。

(2)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

①境内出口销售：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主要包括 FOB、FCA 等贸易结算方式，其中，FOB 模式下以公司按约定将货物报关、离港，完成交货时确认销售收入；FCA 模式下以公司按约定将货物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境外出口销售：以产品交付予客户并经客户签收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对于包含非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采用合理方法确定租回所保留的权利占比，不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2) 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一) 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债权人

(1) 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受让包括现金在内的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的，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 采用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全部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在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债权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3) 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 债务人

(1)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以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以单项或多项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或者以包括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在内的多项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2)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债务终止确认，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重组债务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终止确认的债务

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务终止确认，或者仅导致部分债务终止确认，对于未终止确认的部分债务，债务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债务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4)以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或投资收益(仅涉及金融工具时)。

(二)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9.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公司已对公司原有离退休人员、因公已故员工遗属及内退和下岗人员的福利计划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支付。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福利增长率和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鉴于该等计划的长期性，上述估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10.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公允价值的披露”。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	按 0%、6%、13%、16%、20%

	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

[注]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5%
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15%
ZESHE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按照所在地区税率执行
ZS AUTOMOTIVE COMPONENTS MEXICO、UNISON AUTOMOTIVE MEXICO	按照所在地区税率执行
ZS EUROPE LTD	按照所在地区税率执行
ZS TURKEY OTOMOTİV YEDEK PARÇALARI LİMİTED ŞİRKETİ	按照所在地区税率执行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本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联合颁发了编号为 GR20233100129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本期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子公司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联合颁发了编号为 GR20233700503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本期子公司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子公司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联合颁发了编号为 GR20243201000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本期子公司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子公司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本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920.19	19,914.48
银行存款	414,979,537.16	77,678,592.02
其他货币资金	15,712,372.92	6,799,611.03
合计	430,711,830.27	84,498,117.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174,946.65	3,413,714.95

其他说明：

1.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财务报告七、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2.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财务报告七、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520,307.17	168,250,800.33
商业承兑票据	279,256,142.29	231,107,446.45
合计	302,776,449.46	399,358,246.7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24,337,578.39
商业承兑票据	-	254,956,781.93
合计	-	279,294,360.32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8,712,052.05	100.00	15,935,602.59	5.00	302,776,449.46	420,377,101.88	100.00	21,018,855.10	5.00	399,358,246.78
其中：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4,758,218.07	7.77	1,237,910.90	5.00	23,520,307.17	177,106,105.61	42.13	8,855,305.28	5.00	168,250,800.33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93,953,833.98	92.23	14,697,691.69	5.00	279,256,142.29	243,270,996.27	57.87	12,163,549.82	5.00	231,107,446.45
合计	318,712,052.05	/	15,935,602.59	/	302,776,449.46	420,377,101.88	/	21,018,855.10	/	399,358,246.7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4,758,218.07	1,237,910.90	5.00
商业承兑汇票	293,953,833.98	14,697,691.69	5.00
合计	318,712,052.05	15,935,602.59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18,855.10	-5,083,252.51	-	-	-	15,935,602.59
合计	21,018,855.10	-5,083,252.51	-	-	-	15,935,602.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73,287,668.30	1,348,638,658.15
1 至 2 年	3,412,664.86	3,445,373.37
2 至 3 年	2,649,557.04	495,482.81
3 年以上	991,305.78	512,841.53
合计	1,580,341,195.98	1,353,092,355.8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26,208.95	0.10	1,626,208.95	100.00	-	1,643,227.47	0.12	1,643,227.47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8,714,987.03	99.90	80,679,372.63	5.11	1,498,035,614.40	1,351,449,128.39	99.88	68,058,245.51	5.04	1,283,390,882.88
其中：										
账龄组合	1,578,714,987.03	99.90	80,679,372.63	5.11	1,498,035,614.40	1,351,449,128.39	99.88	68,058,245.51	5.04	1,283,390,882.88
合计	1,580,341,195.98	/	82,305,581.58	/	1,498,035,614.40	1,353,092,355.86	/	69,701,472.98	/	1,283,390,882.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	571,194.45	571,194.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VIET HUNG LINH PHU KIEN XE CONG TY TNHH	302,666.80	302,666.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吉诺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99,394.63	299,394.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太仓驰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3,925.45	203,925.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 他	249,027.62	249,027.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26,208.95	1,626,208.9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572,796,860.04	78,639,843.01	5.00
1-2 年	3,364,134.39	672,826.88	20.00
2-3 年	2,374,579.72	1,187,289.86	50.00
3 年以上	179,412.88	179,412.88	100.00
合计	1,578,714,987.03	80,679,372.63	5.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43,227.47		-	-	-17,018.52	1,626,208.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058,245.51	12,621,127.12		-	-	80,679,372.63
合计	69,701,472.98	12,621,127.12	-	-	-17,018.52	82,305,581.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小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14,992,726.40		214,992,726.40	13.60	10,749,636.32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213,499,754.36		213,499,754.36	13.51	10,674,987.72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145,468,538.75		145,468,538.75	9.20	7,273,426.94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6,431,030.46		116,431,030.46	7.37	5,821,551.52

阿维塔科技 (重庆)股份 有限公司	79,388,500.87		79,388,500.87	5.02	3,969,425.04
合计	769,780,550.84		769,780,550.84	48.70	38,489,027.5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73,810,969.35	106,051,735.05
合计	73,810,969.35	106,051,735.0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99,485,060.39	-
合计	899,485,060.39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06,051,735.05	-32,240,765.70	-	73,810,969.35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436,325.96	99.21	24,228,379.09	99.31
1至2年	220,599.01	0.70	143,280.00	0.59
2至3年	28,800.00	0.09	24,300.93	0.10
合计	31,685,724.97	100.00	24,395,960.02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12,148,353.15	38.34
山东信发华源铝业有限公司	3,498,004.09	11.04
茌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	3,277,010.21	10.34
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2,365,775.73	7.47
山东双王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3,787.43	5.06
合计	22,892,930.61	72.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9,179,497.95	28,393,932.00
合计	39,179,497.95	28,393,932.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488,358.92	14,682,118.47
1 至 2 年	13,055,891.76	16,005,084.58
2 至 3 年	14,741,687.10	3,283,703.62
3 年以上	5,977,562.08	2,744,163.37
合计	56,263,499.86	36,715,070.04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9,444,555.05	32,591,249.36
备用金	250,997.30	1,293,292.07
代垫费用	280,821.38	148,554.33
其 他	6,287,126.13	2,681,974.28
合计	56,263,499.86	36,715,070.04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8,321,138.04	-	-	8,321,138.04
本期计提	8,762,863.87	-	-	8,762,863.87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7,084,001.91	-	-	17,084,001.9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21,138.04	8,762,863.87	-	-	-	17,084,001.91
合计	8,321,138.04	8,762,863.87	-	-	-	17,084,001.9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ROCHE INDUSTRIES PROFESIONAL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25,747,925.42	45.76	押金及保证金、其他	1-3 年	8,573,131.95
无锡市源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145,904.83	9.15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257,295.24
江苏泰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969,483.32	8.83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248,474.17
扬州智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23,904.00	5.91	押金及保证金	2-4 年	3,064,780.80

江苏意美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59,044.09	4.90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137,952.20
合计	41,946,261.66	74.55	/	/	12,281,634.36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0,130,864.59	976,833.50	209,154,031.09	148,804,993.84	1,090,065.65	147,714,928.19
在产品	80,580,417.94	1,066,464.84	79,513,953.10	83,851,595.99	965,179.03	82,886,416.96
自制半成品	130,887,355.87	1,153,679.14	129,733,676.73	97,502,585.79	908,653.43	96,593,932.36
委托加工物资	11,037,159.81	453,936.14	10,583,223.67	13,126,876.87	14,484.44	13,112,392.43
库存商品	142,318,551.02	1,205,102.88	141,113,448.14	115,908,437.18	1,178,232.59	114,730,204.59
发出商品	7,893,585.58	85,603.59	7,807,981.99	11,310,308.78	17,538.11	11,292,770.67
合同履约成本	28,836,191.43	-	28,836,191.43	35,899,005.36	-	35,899,005.36
合 计	611,684,126.24	4,941,620.09	606,742,506.15	506,403,803.81	4,174,153.25	502,229,650.56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90,065.65	562,267.74	-	675,499.89	-	976,833.50
在产品	965,179.03	979,705.71	-	878,419.90	-	1,066,464.84
库存商品	1,178,232.59	976,038.74	-	949,168.45	-	1,205,102.88
自制半成品	908,653.43	1,299,414.67	-	1,054,388.96	-	1,153,679.14
委托加工物资	14,484.44	548,871.06	-	109,419.36	-	453,936.14
发出商品	17,538.11	98,994.78	-	30,929.30	-	85,603.59
合计	4,174,153.25	4,465,292.70	-	3,697,825.86	-	4,941,620.09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根据最终产品的市场价确定原材料的可	对应产品价值回升或产品销售

	变现净值	
在产品	根据最终产品的市场价确定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	对应产品价值回升或产品销售
自制半成品	根据最终产品的市场价确定自制半成品的可变现净值	对应产品价值回升或产品销售
委托加工物资	根据最终产品的市场价确定委托加工物资的可变现净值	对应产品价值回升或产品销售
库存商品	以最终产品的市场价扣除相关税费后确定产品的可变现净值	对应产品价值回升或产品销售
发出商品	以最终产品的市场价扣除相关税费后确定产品的可变现净值	对应产品价值回升或产品销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及利息	1,152,766,388.88	-
待抵扣进项税	67,438,343.56	47,928,348.77

预缴企业所得税	739,583.08	-
其 他	1,138,869.86	10,142,658.67
合 计	1,222,083,185.38	58,071,007.44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38,964,149.15	950,428,834.79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138,964,149.15	950,428,834.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8,710,829.32	1,166,113,938.72	8,833,716.70	17,038,410.99	1,310,696,895.73
2.本期增加金额	83,165,546.85	236,924,734.78	1,676,602.98	3,254,965.05	325,021,849.66
（1）购置	1,891,782.56	89,329,599.86	1,547,091.51	2,860,034.19	95,628,508.12
（2）在建工程转入	81,125,293.08	147,507,564.64	117,144.09	366,929.72	229,116,931.53
（3）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148,471.21	87,570.28	12,367.38	28,001.14	276,410.01
3.本期减少金额	155,398.48	17,847,505.38	1,060,663.66	3,185.84	19,066,753.36
(1) 处置或报废	155,398.48	15,172,598.79	1,060,663.66	3,185.84	16,391,846.77
(2) 转出	-	2,674,906.59	-	-	2,674,906.59
4.期末余额	201,720,977.69	1,385,191,168.12	9,449,656.02	20,290,190.20	1,616,651,992.0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777,146.95	324,239,360.63	3,717,771.39	6,533,781.97	360,268,060.94
2.本期增加金额	6,482,737.78	119,007,998.58	1,264,117.88	2,469,912.15	129,224,766.39
(1) 计提	6,475,314.21	119,003,073.48	1,264,117.88	2,467,853.27	129,210,358.84
(2) 其他	7,423.57	4,925.10	-	2,058.88	14,407.55
3.本期减少金额	63,502.23	11,075,210.51	664,049.68	2,222.03	11,804,984.45
(1) 处置或报废	63,502.23	10,432,280.94	664,049.68	2,222.03	11,162,054.88
(2) 转出	-	642,929.57	-	-	642,929.57
4.期末余额	32,196,382.50	432,172,148.70	4,317,839.59	9,001,472.09	477,687,842.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9,524,595.19	953,019,019.42	5,131,816.43	11,288,718.11	1,138,964,149.15
2.期初账面价值	92,933,682.37	841,874,578.09	5,115,945.31	10,504,629.02	950,428,834.7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80,537,947.89	240,541,379.83

工程物资	-	-
合计	380,537,947.89	240,541,379.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保加利亚项目设备	110,563,435.07	-	110,563,435.07	35,164,955.89	-	35,164,955.89
墨西哥项目基建	105,521,192.83	-	105,521,192.83	65,039,409.63	-	65,039,409.63
冷加及装配扩产设备	50,031,426.25	-	50,031,426.25	22,261,619.41	-	22,261,619.41
墨西哥二期项目设备	33,609,241.73	-	33,609,241.73	16,323,539.03	-	16,323,539.03
保加利亚二期项目基建	33,159,262.50	-	33,159,262.50	-	-	-
云南一期项目设备	37,521,841.94	-	37,521,841.94	-	-	-
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基建	7,681,647.72	-	7,681,647.72	48,776,653.04	-	48,776,653.04
保加利亚一期项目基建	-	-	-	38,211,177.38	-	38,211,177.38
墨西哥一期项目设备	-	-	-	12,770,577.94	-	12,770,577.94
重庆三期厂房及配套设备	-	-	-	586,842.00	-	586,842.00
辅助设备、设施	2,449,899.85	-	2,449,899.85	1,406,605.51	-	1,406,605.51
合计	380,537,947.89	-	380,537,947.89	240,541,379.83	-	240,541,379.8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保加利亚项目设备		35,164,955.89	75,902,740.74	504,261.56	-	110,563,435.07						
墨西哥项目基建		65,039,409.63	40,936,626.20	-	454,843.00	105,521,192.83						
冷加及装配扩产设备		22,261,619.41	143,013,522.37	115,243,715.53	-	50,031,426.25						

墨西哥二期项目设备		16,323,539.03	17,285,702.70	-	-	33,609,241.73						
保加利亚二期项目基建		-	33,159,262.50	-	-	33,159,262.50						
云南一期项目设备		-	46,038,962.32	8,517,120.38	-	37,521,841.94						
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基建		48,776,653.04	12,007,726.23	27,793,293.45	25,309,438.10	7,681,647.72						
保加利亚一期项目基建		38,211,177.38	14,759,640.12	52,970,817.50	-	-						
墨西哥一期项目设备		12,770,577.94	610,226.57	13,380,804.51	-	-						
重庆三期厂房及配套设备		586,842.00	10,120,076.60	10,706,918.60	-	-						
辅助设备、设施		1,406,605.51	3,910,377.84	-	2,867,083.50	2,449,899.85						
合计		240,541,379.83	397,744,864.19	229,116,931.53	28,631,364.60	380,537,947.89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6,118,529.23	276,118,529.23
2.本期增加金额	13,730,036.03	13,730,036.03
(1) 第三方租入	13,324,100.11	13,324,100.11
(1) 其他	405,935.92	405,935.92
3.本期减少金额	1,225,577.38	1,225,577.38
(1) 租赁处置	-	-
(2) 租赁到期减少	1,225,577.38	1,225,577.38
(3) 其他	-	-
4.期末余额	288,622,987.88	288,622,987.8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2,512,094.18	82,512,094.18
2.本期增加金额	41,950,705.91	41,950,705.91
(1) 计提	41,788,331.51	41,788,331.51
(2) 转入	-	-
(3) 其他	162,374.40	162,374.40
3.本期减少金额	1,225,577.38	1,225,577.38
(1) 处置	1,225,577.38	1,225,577.38
(2) 转入	-	-
(3) 其他	-	-
4.期末余额	123,237,222.71	123,237,222.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5,385,765.17	165,385,765.17
2.期初账面价值	193,606,435.05	193,606,435.0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境外土地所有权	软件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0,262,759.63	40,297,185.26	3,975,699.38	38,838.19	114,574,482.46
2.本期增加金额	26,773,102.79	4,487,814.76	3,870,754.01	-	35,131,671.56
（1）购置	1,463,664.69	-	3,870,754.01	-	5,334,418.70
（2）在建工程转入	25,309,438.10	-	-	-	25,309,438.10
（3）其他	-	4,487,814.76	-	-	4,487,814.7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97,035,862.42	44,785,000.02	7,846,453.39	38,838.19	149,706,154.0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489,987.24	-	2,931,023.72	16,829.89	9,437,840.85
2.本期增加金额	2,099,549.26	-	1,122,653.07	7,767.63	3,229,969.96
（1）计提	2,099,549.26	-	1,122,653.07	7,767.63	3,229,969.9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4.期末余额	8,589,536.50	-	4,053,676.79	24,597.52	12,667,810.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8,446,325.92	44,785,000.02	3,792,776.60	14,240.67	137,038,343.21
2.期初账面价值	63,772,772.39	40,297,185.26	1,044,675.66	22,008.30	105,136,641.6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 适用 ☒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支出	32,642,162.74	18,034,402.01	12,567,248.98	-	38,109,315.77
模具开发成本	20,498,781.16	28,030,663.24	14,017,878.96	-	34,511,565.44
其他	5,274,361.08	12,094,802.07	2,648,252.41	-484,577.89	15,205,488.63
合计	58,415,304.98	58,159,867.32	29,233,380.35	-484,577.89	87,826,369.84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0,266,806.17	20,577,198.54	103,215,619.37	17,376,212.0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636,111.98	2,336,394.16	11,838,252.53	2,451,276.77
可抵扣亏损	28,106,523.23	6,799,898.40	9,805,358.98	2,588,633.50
租赁负债	190,006,680.37	37,529,927.77	217,009,931.69	42,440,465.84
递延收益	8,021,621.54	2,005,405.39	35,744,950.65	6,278,499.36
预计负债	-	-	1,726,293.83	258,944.07
合计	356,037,743.29	69,248,824.26	379,340,407.05	71,394,031.5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会计折旧比税法	26,340,434.80	3,951,065.22	31,495,861.62	4,724,379.24

少				
使用权资产	165,385,765.17	32,455,371.38	193,606,435.05	37,479,813.06
合计	191,726,199.97	36,406,436.60	225,102,296.67	42,204,192.3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款	49,926,831.72	-	49,926,831.72	-	-	-
预付设备款	21,808,339.88	-	21,808,339.88	28,389,776.48	-	28,389,776.48
项目合作款	11,529,578.73	-	11,529,578.73	-	-	-
预付工程款	-	-	-	1,170,000.00	-	1,170,000.00
合计	83,264,750.33	-	83,264,750.33	29,559,776.48	-	29,559,776.48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5,373,403.74	15,373,403.74	质押	主要系保证金质押	0	0	质押	主要系保证金质押
货币资金	338,969.18	338,969.18	冻结	主要系诉讼冻结	6,799,611.03	6,799,611.03	冻结	主要系诉讼冻结
应收票据	279,294,360.32	266,546,521.22	其他	不满足终止确认的票据背书或贴现还原	387,028,806.97	367,677,366.62	其他	不满足终止确认的票据背书或贴现还原
固定资产	142,022,165.99	108,078,515.34	抵押	借款抵押/融资	172,860,381.17	145,245,412.80	抵押	借款抵押/融资租

				租赁				赁
无形资产	70,262,759.63	62,367,516.23	抵押	借款抵押	30,174,041.18	24,552,642.83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507,291,658.86	452,704,925.71	/	/	596,862,840.35	544,275,033.28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55,238,632.58	216,665,004.65
质押借款	106,951,322.55	207,132,083.63
保证借款	100,097,205.08	496,415,227.35
保证+抵押借款	49,013,475.00	-
保理融资	29,576,018.17	39,633,666.67
抵押借款	-	29,021,597.79
合计	440,876,653.38	988,867,580.0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15,373,403.74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5,373,403.74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 元。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原材料款	421,863,448.77	357,707,661.86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115,444,304.59	167,309,237.76
应付费用款	96,948,240.49	50,936,153.20
合计	634,255,993.85	575,953,052.8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款	25,175,503.62	4,087,844.44
合计	25,175,503.62	4,087,844.4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8,469,810.89	479,830,316.80	476,584,412.91	51,715,714.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8,725.46	43,393,654.15	43,279,124.46	1,203,255.15
三、辞退福利	27,500.00	1,193,582.51	1,168,540.51	52,542.00
合计	49,586,036.35	524,417,553.46	521,032,077.88	52,971,511.9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198,624.54	409,359,514.18	405,900,100.10	50,658,038.62
二、职工福利费	408,103.00	36,001,550.20	36,352,733.16	56,920.04
三、社会保险费	558,368.18	24,281,198.44	24,184,189.45	655,377.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2,429.91	22,059,791.50	21,983,304.47	618,916.94
工伤保险费	15,938.27	2,221,406.94	2,200,884.98	36,460.23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274,715.17	9,916,655.61	9,845,991.83	345,378.9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000.00	271,398.37	301,398.37	-
合计	48,469,810.89	479,830,316.80	476,584,412.91	51,715,714.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58,516.52	41,943,638.68	41,832,608.54	1,169,546.66
2、失业保险费	30,208.94	1,450,015.47	1,446,515.92	33,708.49
合计	1,088,725.46	43,393,654.15	43,279,124.46	1,203,255.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194,646.70	2,264,824.01
企业所得税	18,920,317.81	30,875,627.7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47,194.99	670,902.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5,971.98	347,998.80
土地使用税	432,392.04	248,602.83
房产税	277,288.96	187,856.29
教育费附加	263,738.47	284,096.50
其他	2,681,673.65	1,177,178.40
合计	28,293,224.60	36,057,087.25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224,914.97	12,242,720.55
合计	9,224,914.97	12,242,720.55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686,361.65	186,361.65
费用类款项	3,472,269.32	8,869,562.90
往来款及其他	3,066,284.00	3,186,796.00
合计	9,224,914.97	12,242,720.55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 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555,927.51	1,064,187.4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671,502.54	28,549,529.86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389,309.05	46,414,616.30
合计	55,616,739.10	76,028,333.57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背书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票据	171,924,199.30	178,090,040.02
待转销项税	2,658,581.84	389,038.30
合计	174,582,781.14	178,479,078.3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5,013,550.29	-
抵押+保证借款	9,435,077.22	5,307,147.4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555,927.51	1,064,187.41
合计	59,892,700.00	4,242,96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17,703,925.26	253,928,180.56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7,697,244.89	36,918,248.87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89,309.05	46,414,616.30
合计	153,617,371.32	170,595,315.39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77,918.95	10,558,580.47
合计	177,918.95	10,558,580.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设备租赁款	177,918.95	10,558,580.47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税务争议	-	1,726,293.83	美国双反税
合计	-	1,726,293.83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207,450.66	4,010,000.00	1,789,256.69	42,428,193.97	政府补助
合计	40,207,450.66	4,010,000.00	1,789,256.69	42,428,193.9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4,801,333.00	48,267,111.00	-	-	-	48,267,111.00	193,068,444.00

其他说明：

本期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16号)，公司采用战略配售、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267,11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8,267,111.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77,480,900.91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48,267,111.00元，剩余2,029,213,789.91元计入资本公积。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32,155,696.91	2,029,213,789.91	-	2,761,369,486.82
其他资本公积	13,186,122.77	2,662,961.82	-	15,849,084.59
合计	745,341,819.68	2,031,876,751.73	-	2,777,218,571.4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股本溢价增减变动：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16 号)，公司采用战略配售、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267,11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8,267,111.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77,480,900.91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48,267,111.00 元，剩余 2,029,213,789.91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减变动：
授予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23,805,144.71	24,557,416.55	-	-	-	24,557,416.55	-	752,271.84

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805,144.71	24,557,416.55	-	-	-	24,557,416.55	-	752,271.8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895,379.09	16,192,204.57	17,412,156.46	1,675,427.20
合计	2,895,379.09	16,192,204.57	17,412,156.46	1,675,427.2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和使用、核算安全生产费。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191,466.36	18,293,598.20	-	51,485,064.56
合计	33,191,466.36	18,293,598.20	-	51,485,064.5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8,293,598.20元。其余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七、60“未分配利润”之说明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2,210,557.13	645,692,049.8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42,210,557.13	645,692,049.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0,281,842.67	405,159,766.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293,598.20	8,641,258.9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14,198,801.60	1,042,210,557.1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52,720,881.76	3,512,533,853.93	3,574,444,423.57	2,764,724,818.77
其他业务	528,918,745.73	524,683,219.83	375,716,381.53	372,516,938.98
合计	4,981,639,627.49	4,037,217,073.76	3,950,160,805.10	3,137,241,757.7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门槛梁	2,317,401,722.96	1,832,828,748.24
电池托盘	1,314,582,562.52	1,096,771,214.14
保险杠	428,915,975.74	314,226,517.91
副车架	170,463,187.01	155,688,993.17
其他	750,276,179.26	637,701,600.30
合计	4,981,639,627.49	4,037,217,073.7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销售	4,602,739,070.38	3,770,357,100.09
境外销售	378,900,557.11	266,859,973.67
合计	4,981,639,627.49	4,037,217,073.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30,916.37	4,901,296.40
教育费附加	4,515,133.89	3,908,125.84
资源税	-	1,710.00
房产税	1,306,870.51	1,197,591.81
土地使用税	1,483,808.47	1,301,502.34
印花税	5,382,253.05	3,121,849.74
水利建设基金	425,485.46	443,566.48
环保税	110,110.00	109,415.40
其他	26,126.41	-
合计	19,280,704.16	14,985,058.01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487,228.65	7,691,308.94
业务招待费	13,249,820.39	9,807,168.81
差旅费	3,844,323.33	4,561,593.66
其他	1,105,470.67	1,275,828.99
合计	27,686,843.04	23,335,900.4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4,415,208.26	61,990,444.75
办公费	17,834,410.19	14,326,749.05
折旧及摊销费用	11,692,920.22	10,518,661.68
中介及咨询费	9,489,022.01	9,466,696.28
差旅费	8,615,667.67	10,659,528.35
业务招待费	5,804,839.87	4,361,517.02
股份支付	2,662,961.82	2,662,961.82
环保及绿化费用	1,780,734.21	1,291,239.40
租赁费	3,294,763.82	2,100,593.95
堆存费及滞箱费	-	4,484,736.21
其他	2,927,695.00	3,771,304.81
合计	138,518,223.07	125,634,433.32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8,062,522.25	51,616,524.44
直接投入	82,477,532.95	58,218,676.95
折旧摊销	6,595,614.51	6,084,664.84
其他相关费用	6,163,892.25	5,009,725.39
合计	163,299,561.96	120,929,591.62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6,065,435.63	34,698,739.1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0,139,058.64	10,852,852.45
减：利息收入	244,610.76	531,097.45
减：财政贴息	1,165,701.21	-
汇兑损益	2,596,132.40	-2,281,328.08
银行手续费	1,547,793.52	1,885,744.34
合计	38,799,049.58	33,772,057.98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加计抵减	16,235,471.38	18,051,803.1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67,769.31	4,672,087.5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89,256.69	1,786,781.31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7,890.43	48,554.58
增值税减免	-	16,800.00
合计	20,510,387.81	24,576,026.57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766,388.88	-
合计	2,766,388.88	-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083,252.51	-12,611,052.9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604,108.60	-20,671,601.2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762,863.87	-3,887,393.38
合计	-16,283,719.96	-37,170,047.6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400,283.73	-13,439,872.41
合计	-9,400,283.73	-13,439,872.41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832,821.09	-18,425.69
其中：固定资产	-1,832,821.09	-186,09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67,664.59
合计	-1,832,821.09	-18,425.69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账款	1,803,200.83	132,669.24	1,803,200.83
供应商索赔款	-	164,700.00	-
罚款利得	5,000.00	-	5,000.00
其他	7.44	200,000.00	7.44
合计	1,808,208.27	497,369.24	1,808,208.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金及滞纳金支出	398,392.51	468,961.77	398,392.51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110,029.89	1,227,175.13	1,110,029.89
其他	422.38	228,343.11	422.38
对外捐赠	52,500.00	110,000.00	52,500.00
合计	1,561,344.78	2,034,480.01	1,561,344.78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215,693.02	69,848,784.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52,548.37	-8,335,974.90
合计	62,563,144.65	61,512,809.8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52,844,987.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2,926,748.1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25,468.4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67,262.7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4,554,559.76
安置残疾人和退役军人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101,774.89
所得税费用	62,563,144.65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七、 57 之说明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7,543,470.52	18,819,824.00
收到受限货币资金	6,799,610.89	26,976.95
利息收入	244,610.76	531,097.45
往来款及其他	1,437,070.87	5,351,967.27
合计	16,024,763.04	24,729,865.6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类支出	157,739,599.91	207,257,607.68
手续费支出	1,547,793.52	1,885,744.34
违约赔偿金支出		468,961.77
支付受限货币资金	338,969.18	6,799,610.89
往来款及其他	16,827,807.02	7,356,116.51
合计	176,454,169.63	223,768,041.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购买定期存款	1,150,000,000.00	-
合计	1,150,000,000.00	-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	94,276,104.33	122,820,234.96
收回票据保证金	0.14	33,822,925.71
合计	94,276,104.47	156,643,160.6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支付的本金及利息	36,694,024.22	32,612,800.33
长期应付款支付的本金及利息	36,580,876.39	40,752,866.18
支付IPO发行费用	29,414,468.44	
票据及借款保证金	-	17,317,909.78
合计	102,689,369.05	90,683,576.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988,867,580.09	499,459,441.48	1,417,211.90	845,000,000.00	203,867,580.09	440,876,653.38
长期借款(含一年 内到期的长期借 款)	5,307,147.41	146,481,700.00	20,307.51	77,357,080.00	3,447.41	74,448,627.51
租赁负债(含一年 内到期的租赁负 债)	217,009,931.69	-	13,744,047.48	36,694,024.22	4,053,274.58	190,006,680.37
长期应付款(含一 年内到期的长期 应付款)	39,108,110.33	-	2,473,331.42	36,580,876.39	151,143.87	4,849,421.49
合计	1,250,292,769.52	645,941,141.48	17,654,898.31	995,631,980.61	208,075,445.95	710,181,382.75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0,281,842.67	405,159,766.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9,400,283.73	13,439,872.41
信用减值损失	16,283,719.96	37,170,047.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9,210,358.84	104,265,504.80
使用权资产摊销	41,788,331.51	28,815,178.66
无形资产摊销	3,229,969.96	2,175,160.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233,380.35	15,685,563.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2,821.09	18,425.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0,029.89	1,227,175.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661,568.03	32,417,411.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66,388.88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5,207.33	2,552,912.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97,755.70	-10,888,887.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329,958.98	-245,955,690.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1,354,578.01	-955,784,752.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6,103,515.95	310,246,723.61
其他	1,443,009.93	6,514,10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75,357.67	-252,941,485.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新增使用权资产	13,324,100.11	18,819,665.6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4,999,457.35	77,698,506.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7,698,506.50	119,049,425.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300,950.85	-41,350,918.9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14,999,457.35	77,698,506.50
其中：库存现金	19,920.19	19,914.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4,979,537.16	77,678,592.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999,457.35	77,698,506.5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5,712,372.92	6,799,611.03	受限
合计	15,712,372.92	6,799,611.03	受限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受限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4,927,122.49	7.0288	34,631,758.56
欧元	31,833.56	8.2355	262,165.28
墨西哥比索	221,131.73	0.3899	86,219.26
新加坡元	1,800.00	5.4586	9,825.48
保加利亚列弗	74,381.75	4.2107	313,199.23
其他应收款	-	-	
其中：美元	3,702,945.27	7.0288	26,027,261.71
欧元	6,930.00	8.2355	57,072.02
墨西哥比索	6,267,146.81	0.3899	2,443,560.54
保加利亚列弗	416,570.74	4.2107	1,754,054.41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0,312,937.53	7.0288	72,487,575.31
欧元	2,500,272.98	8.2355	20,590,998.13
墨西哥比索	728,829.45	0.3899	284,170.60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5,723,808.91	7.0288	40,231,508.07
欧元	526,971.58	8.2355	4,339,874.45
墨西哥比索	26,432,020.52	0.3899	10,305,844.80
保加利亚列弗	7,351,633.58	4.2107	30,955,523.52
其他应付款	-	-	
其中：美元	6,318.58	7.0288	44,412.04
保加利亚列弗	79,596.71	4.2107	335,157.87
租赁负债	-	-	
其中：美元	1,574,500.97	7.0288	11,066,852.42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ZESHENG INTERNATIONAL PTE.LTD.	新加坡	美元
ZS AUTOMOTIVE COMPONENTS MEXICO	墨西哥	比索
ZS EUROPE LTD	保加利亚	列弗
UNISON AUTOMOTIVE MEXICO	墨西哥	比索
ZS TURKEY OTOMOTİV YEDEK PARÇALARI LİMİTED ŞİRKETİ	土耳其	里拉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10,139,058.64
---------------	---------------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短期租赁费用	5,197,111.97
--------	--------------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41,891,136.1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68,062,522.25	51,616,524.44
直接投入	82,477,532.95	58,218,676.95
折旧摊销	6,595,614.51	6,084,664.84
其他相关费用	6,163,892.25	5,009,725.39
合计	163,299,561.96	120,929,591.6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63,299,561.96	120,929,591.62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1. 河北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河北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ZS TURKEY OTOMOTİV YEDEK PARÇALARI LİMİTED ŞİRKETİ

2025年12月，子公司ZESHENG INTERNATIONAL PTE.LTD.出资设立ZS TURKEY OTOMOTİV YEDEK PARÇALARI LİMİTED ŞİRKETİ。该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15.00万土耳其里拉，其中ZESHENG INTERNATIONAL PTE.LTD.出资人民币15.00万土耳其里拉，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币种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聊城市	5,000	人民币	聊城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14 年设立
2.安徽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六安市	5,000	人民币	六安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17 年设立
3.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5,000	人民币	重庆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17 年设立
4.广东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	1,000	人民币	中山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18 年设立
5.长春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市	2,000	人民币	长春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20 年设立
6.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5,000	人民币	上海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20 年设立
7.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市	20,000	人民币	扬州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22 年设立
8.武汉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2,000	人民币	武汉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22 年设立
9.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昭通市	5,000	人民币	昭通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23 年设立
10.海南泽爱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海口市	28,000	人民币	海口市	批发业	100.00	-	2023 年设立
11.ZESHEN G INTERNATIONAL PTE.LTD.	新加坡	3,215.32	美元	新加坡	OTHER HOLDING COMPANIES	-	100.00	2023 年设立
12.ZS AUTOMOTIVE COMPONENTS MEXICO	墨西哥	25,648.35	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	汽车制造业	-	100.00	2023 年设立
13.ZS	保加利	500	欧元	保加利	汽车制造业	-	100.00	2023 年设

EUROPE LTD	亚			亚				立
14.UNISON AUTOMOTIVE MEXICO	墨西哥	20	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	汽车制造业	99.00	1.00	2024 年设立
15.河北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市	3,000	人民币	廊坊市	汽车制造业	100.00	-	2025 年设立
16.ZS TURKEY OTOMOTİV YEDEK PARÇALARI LİMİTED ŞİRKETİ	土耳其	15	土耳其里拉	土耳其	汽车制造业	-	100.00	2025 年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0,207,450.66	4,010,000.00	-	1,789,256.69	-	42,428,193.9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207,450.66	4,010,000.00	-	1,789,256.69	-	42,428,193.97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789,256.69	1,786,781.31
与收益相关	2,367,769.31	4,672,087.55
其他	1,165,701.21	
合计	5,322,727.21	6,458,868.86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墨西哥比索、保加利亚列弗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业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

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基础上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

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7.5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2.98%)。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73,810,969.35	73,810,969.3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3,810,969.35	73,810,969.35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本公司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接近，依据其票面金额确定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泽升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批发业	50.00	46.49	46.4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罗世兵及其配偶金丽燕。罗世兵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丽燕现任公司董事，其中，罗世兵直接持有公司 1.06%的股份，罗世兵通过上海泽升贸易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46.49%的股份；金丽燕担任共青城泽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共青城泽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5.28%的股份。罗世兵、金丽燕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2.83%的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罗世兵及其配偶金丽燕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付忠祥	公司副总经理
金海燕	实际控制人之一金丽燕之姐
施红惠	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健	公司董事
蔡翱	公司副总经理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罗世兵	3,000.00	2025/2/12	2026/2/11	否
罗世兵	7,000.00	2025/3/20	2026/2/23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99.37	853.8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付忠祥			21,943.07	1,097.50
	金海燕			17,986.00	899.5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其他应付款			
	金丽燕	4,865.18	
	施红惠	1,857.43	
	李健	7,684.84	
	蔡翱	1,876.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公司员工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 PE 入股价格为基础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立即可行权即授予数量为可行权数量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授予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5,849,084.59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2,662,961.82	-
合计	2,662,961.82	-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1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26.711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766.3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7,748.09万元。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06,028.32	14,597.64
年产50万台（套）电池托盘和20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	51,719.77	403.61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9,902.23
合计	207,748.09	64,903.48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 额	借款到期日
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7,296.74	5,776.52	2,000.00	2026/8/29
					942.83	2027/12/22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6,126.88	4,170.58	900.00	2026/3/18
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土地使用权	4,008.87	3,841.84	1,000.00	2026/8/26
					1,000.00	2026/9/4
小计			17,432.49	13,788.94	5842.83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60,246,808.5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60,246,808.52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铝制品的开发和销售，各业务间资产、人员及财务各方面紧密相连，公司未对上述业务设立专门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及财务核算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无不同的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无分部报告。本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财务报告七、61“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之说明。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9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16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267,11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6.36 元/股。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22,174,203.83	931,668,490.44
1 至 2 年	2,149,157.47	1,901,977.91
2 至 3 年	1,106,291.88	494,744.81
3 年以上	780,581.46	302,855.21
合计	726,210,234.64	934,368,068.3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22,283.50	0.20	1,422,283.50	100.00	-	1,439,302.02	0.15	1,439,302.02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4,787,951.14	99.80	34,900,128.35	4.82	689,887,822.79	932,928,766.35	99.85	41,557,978.14	4.45	891,370,788.21
其中：										
账龄组合	680,939,188.83	93.76	34,900,128.35	5.13	646,039,060.48	826,195,765.89	88.42	41,557,978.14	5.03	784,637,787.75
关联方组合	43,848,762.31	6.04	-	-	43,848,762.31	106,733,000.46	11.43	-	-	106,733,000.46
合 计	726,210,234.64	100.00	36,322,411.85	5.00	689,887,822.79	934,368,068.37	100.00	42,997,280.16	4.60	891,370,788.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VIET HUNG LINH PHU KIEN XE CONG TY TNHH	302,666.80	302,666.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吉诺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99,394.63	299,394.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	571,194.45	571,194.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 他	249,027.62	249,027.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22,283.50	1,422,283.5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组合+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680,939,188.83	34,900,128.35	5.13
关联方组合	43,848,762.31		
合计	724,787,951.14	34,900,128.35	4.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77,834,633.26	33,891,731.66	5.00
1-2 年	2,100,627.00	420,125.40	20.00
2-3 年	831,314.56	415,657.28	50.00
3 年以上	172,614.01	172,614.01	100.00
小 计	680,939,188.83	34,900,128.35	5.1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6,431,030.46	16.03	5,821,551.52
小鹏汽车华中（武汉）有限公司	76,724,167.56	10.57	3,836,208.38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73,101,231.15	10.07	3,655,061.56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12,155.41	9.24	3,355,607.77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831,107.60	6.59	2,391,555.38
合计	381,199,692.18	52.50	19,059,984.6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数的比例(%)
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317,588.80	2.66
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7,265,701.84	1.00
广东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5,812,318.14	0.80
武汉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91,453.88	0.69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80,427.84	0.29
安徽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35,161.78	0.21
长春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08,854.03	0.18
ZS EUROPE LTD	子公司	1,026,384.25	0.14
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0,871.75	0.07
小 计		43,848,762.31	6.04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964,603,389.57	790,703,399.78
合计	1,964,603,389.57	790,703,399.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903,487,710.42	736,096,849.33
1至2年	57,200,452.37	39,011,029.78
2至3年	10,911,898.46	18,150,901.64
3年以上	172,864.00	6,000.00
合计	1,971,772,925.25	793,264,780.75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939,085,994.53	777,749,676.27
押金及保证金	26,147,080.27	11,801,431.31
备用金	241,999.30	1,020,101.13
代垫费用	16,434.26	-
其 他	6,281,416.89	2,693,572.04
合计	1,971,772,925.25	793,264,780.75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561,380.97	-	-	2,561,380.97
本期计提	4,608,154.71	-	-	4,608,154.71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7,169,535.68	-	-	7,169,535.6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1,380.97	4,608,154.71	-	-	-	7,169,535.68
合计	2,561,380.97	4,608,154.71	-	-	-	7,169,535.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1,050,123,231.98	53.26	往来款	1 年以内	
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26,534,105.50	26.70	往来款	1 年以内	
海南泽爱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0,178,800.00	11.67	往来款	1-2 年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129,696,281.18	6.58	往来款	1 年以内	
ROCHE INDUSTRIES PROFESIONAL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15,348,405.87	0.78	押金及保证金、其他	1-3 年	5,375,620.06
合计	1,951,880,824.53	98.99	/	/	5,375,620.06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88,312,938.60	-	788,312,938.60	540,762,000.00	-	540,762,000.00
合计	788,312,938.60	-	788,312,938.60	540,762,000.00	-	540,762,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	
安徽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	
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	
广东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上海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	
长春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	200,000,000.00	
海南泽爱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2,000,000.00	-	127,400,000.00	-	-	-	269,400,000.00	
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48,762,000.00	-	1,238,000.00	-	-	-	50,000,000.00	
武汉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河北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	18,200,000.00	-	-	-	18,200,000.00	
UNISON AUTOM	-	-	712,938.60	-	-	-	712,938.60	

OTIVE MEXICO, S.A.DE C.V.								
合计	540,762,000.00	-	247,550,938.60	-	-	-	788,312,938.6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46,530,667.37	1,977,169,870.35	2,007,035,792.48	1,726,314,098.87
其他业务	36,255,596.68	35,415,059.58	26,288,211.22	26,844,146.29
合计	2,382,786,264.05	2,012,584,929.93	2,033,324,003.70	1,753,158,245.1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42,850.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22,727.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		

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6,893.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2,099.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484,670.3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1	3.13	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8	3.10	3.1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罗世兵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